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与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07.51 万元、4,866.03 万元、5,692.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3%、61.07%、179.05%，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77%、63.65%、70.31%。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周转率分别为 1.04 次/年、1.56 次/年、1.27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做好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9.43 万元、880.27 万元、-627.23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47.58 天、230.23 天和 283.00 天，公司应收账款较为稳定但收款较慢，且正处于搭建信息安全云服务平台、市场扩张及渠道建设拓展的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公司市场拓展不顺利，或者受行业整体风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进而影响公司运营能力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为负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34.34%、-6.16%，连续两年为负。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小于零主要原因是该年收入降低和管理费用增加导致亏损规模较大，2015 年公司通过业务调整，使得亏损规模显著缩减，净资产收益率也因此提高至 -6.16%。虽然最近一期公司已经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8.25%，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在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继续为负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系统集成及服务，经过

多年的市场积淀和深度运营，在信息安全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近年，类似“棱镜门”、“腾讯7000多万QQ群数据泄露”、“携程安全门”等信息安全事故屡屡发生，信息安全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导致该行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政府和企业投资不断加大，市场前景广阔。

同时，该行业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厂商竞争较为激烈，客户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中。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与政府、金融等领域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发展新客户，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销售合同稳定性与持续性风险

公司正在执行销售合同金额预示公司未来业绩，因此新增销售合同多少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此类销售合同多采用竞标方式取得，能否中标与公司产品性能、价格、产品与客户需求匹配性等多种因素相关。目前，政府类合同竞标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竞标过程中保持优势，可能造成公司新签订销售合同总额下滑，销售合同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另外，公司虽然与企业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在合同到期后不能成功续约，亦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181.75万元、7,968.08万元、3,179.4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67%、37.01%、48.65%。公司客户集中的状况短期内很难改变，当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变化的时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技术创新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的技术含量。虽然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技术开发体系和创新机制，但由于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开发环节的个别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滞后等原因，新产品推出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可能会出现较大差距。如果公司未能

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能将新技术有效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将可能削弱技术创新对公司发展的推动作用。

八、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泄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经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涉密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但仍不能确保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秘密不会被泄露。若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

九、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需要一大批掌握信息安全技术的人才，也需要一大批对客户需求、上游行业产品特征深入了解，并具备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伴随着信息安全领域高新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公司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营销人员发生重大流失，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项目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不足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 3,475.86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建中控制本公司 59.16% 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彭建中先生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对选举本公司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与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2
二、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2
三、净资产收益率为负风险	2
四、市场竞争风险	2
五、公司销售合同稳定性与持续性风险	3
六、客户集中风险	3
七、技术创新风险	3
八、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泄密的风险	4
九、人力资源风险	4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七、相关机构情况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54
一、公司业务情况	5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6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6
五、公司商业模式	8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82
七、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0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8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2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4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七、资产评估情况	193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93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5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8
第六节 附件	20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4
三、法律意见书	204
四、公司章程	20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易聆科	指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易聆科有限	指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聆科实业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思睿迪	指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聆科管理咨询	指	深圳市易聆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思睿迪	指	山东思睿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信办	指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认证中心	指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AIP	指	互联网专家协会

HTTP	指	英文“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的缩写，即超文本传输协议，是互联网上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网络协议
IAAS	指	英文“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即基础设施即服务。消费者通过 Internet 可以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这类服务称为基础设施即服务
ICII	指	国际互联网证书机构
ISC	指	中国互联网协会
ISCCC	指	英文“CHINA INFORMATION SECURITY CERTIFICATION CENTER”的缩写，即中国认证中心
SOC	指	英文“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的缩写，称为安全运行中心或安全管理平台。通常指以资产（包括业务系统）为核心，以安全事件管理为关键流程，采用安全域划分的思想，所建立的一套实时的资产/业务风险模型，协助管理员进行事件分析、风险分析、预警管理和应急响应处理的集中安全管理系统
SSL	指	英文“Secure Sockets Layer”的缩写，即安全套接层
VPN	指	英文“Virtual Private Network”的缩写，即虚拟专用网络
防病毒	指	通过计算机病毒特征发现并及时清除病毒，防止对计算机和网络的破坏
黑客	指	英文 hacker，原本指对计算机科学、编程和设计方面具高度理解的人。已逐渐成为利用安全漏洞对网络或系统进行攻击破坏或窃取资料的人的代称
红树林系列产品	指	红树林在线服务平台，可以根据客户定制服务内容进而为客户解决互联网危机。该平台以机器智能分析+专家即时在线识别方式，为客户进行 7*24*365 的不间断服务
木马	指	有隐藏性的、自发性的可被用来进行恶意行为的程序
系统集成	指	根据客户要求，为客户设置或组建能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信息安全系统，提供从安全方案设计、方案实施、系统测试到系统验收的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在系统集成中对信息安全的全方位需求
虚拟化	指	指计算机元件在虚拟的基础上而不是真实的基础上运行，是一个为了简化管理、优化资源的解决方案
云服务	指	云服务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易安系列产品	指	易安系列具体包括易安信息安全管理运营平台、易安政府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平台、易安智慧城市信息安全运营保障平台
终端安全管理	指	英文“Endpoint Security Management”是一种保护网

		络安全的策略式方法,它需要终端设备在得到访问网络资源的许可之前遵从特定的标准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75.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建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 910、911、912 室
邮政编码:	518 057
联系电话:	0755-2601 7888
传 真:	0755-8664 9853
电子信箱:	elk@szelink.com
董事会秘书:	王嘉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710)软件与服务业”。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信息网络产品、信息软硬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软件集成; 市场营销策划;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96969T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475.86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后，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转让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彭建中、池小宁、熊甲林、司亚骞、修滨、王嘉、陈金仙、王二州、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签订《协议书》，在协议中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书当事人所持的易聆科股权（股份）的锁定期及锁定方式与彭建中所持易聆科股权（股份）的锁定期及锁定方式一致；若彭建中丧失易聆科股东身份的，则上述保持一致的锁定则解除。但本协议书当事人从易聆科离职的，其所持股权（股份）的锁定期及锁定方式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上述锁定期指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一年内。”

3、公司可转让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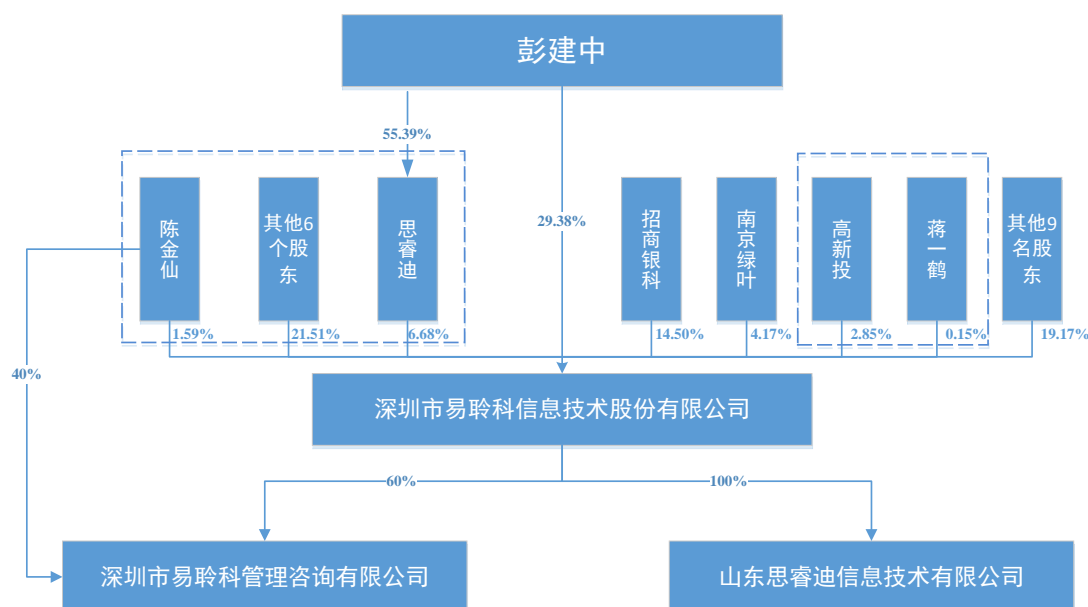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可转让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是否为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是否有 质押或 冻结等 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票数量 (股)
1	彭建中	10,213,160	29.38	是	否	2,553,290
2	成都招商局银科 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5,039,900	14.50	否	否	5,039,900
3	池小宁	2,561,470	7.37	是	否	640,368
4	深圳市思睿迪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1,900	6.68	否	否	580,475
5	叶 敏	1,531,460	4.41	否	否	1,531,460
6	熊甲林	1,491,700	4.29	是	否	372,925
7	南京绿叶一号创 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451,100	4.17	否	否	1,451,100
8	司亚骞	1,451,100	4.17	是	否	362,775
9	深圳市高新投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600	2.85	否	否	990,600
10	冯 潇	870,700	2.51	否	否	870,700
11	莫 文	870,700	2.51	否	否	870,700
12	李子灵	765,730	2.20	否	否	765,730
13	张红忠	765,730	2.20	否	否	765,730
14	王 嘉	725,600	2.09	是	否	181,400
15	修 滨	725,550	2.09	是	否	181,387
16	巫顺良	580,500	1.67	否	否	580,500

17	曾享生	580,400	1.67	否	否	580,400
18	陈金仙	551,400	1.59	否	否	137,850
19	王二州	522,400	1.50	是	否	130,600
20	张颢怀	379,000	1.09	否	否	379,000
21	吴瀚	316,400	0.91	否	否	316,400
22	蒋一鹤	52,100	0.15	否	否	52,100
合计		34,758,600	100.00	-	-	19,335,39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2014年8月29日，池小宁、熊甲林、司亚骞、修滨、王嘉、陈金仙、王二州、思睿迪（合称“甲方”）和彭建中（乙方）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中约定：“因乙方为易聆科的主要创始人，且一直为易聆科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易聆科的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管理有着决定性的影响，甲方及乙方均认可乙方为易聆科的实际控制人。对于需经过易聆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事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各当事人尊重并支持乙方在股东（大）会上的任何表决意见：即在易聆科股东（大）会对易聆科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甲方各当事人应当出席会议并将按照乙方的指示行使股东的表决权，甲方各当事人表决权的行使应与乙方的表决权的行使保持一致。如乙方作为决议事项的关联方需按照易聆科的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的，甲方各当事人也应当回避表决。甲方中任何一方

当事人如不能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视为该当事人全权委托乙方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乙方按照乙方自己的意思行使股东表决权。乙方接受甲方各当事人在前述情况下的委托授权。上述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股权指本协议各当事人任何时间通过任何方式(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易聆科公司股份/股权。甲方中任何一方当事人与易聆科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该涉及关联交易的当事人按照易聆科的章程需回避表决的,该当事人应当回避表决,但是该当事人之外的其他人无需一并回避;上述按照易聆科的章程需要回避的当事人如不能出席会议的,其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的相应的股东表决权也需要回避表决。”

蒋一鹤于2011年9月8日出具《一致行动声明及承诺书》声明并承诺:“在易聆科公司上市前,不可撤销地授权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以下事项作出决策:上述股权的表决权的行使、股权转让、股票买出、红利(指本人和委托持股人获得的红利,下同)分配、转让股权/卖出股票及分配红利时的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等。本人承诺将按照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述决策意见对外行使各项股东权益。”因此,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蒋一鹤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法人股东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分别于2014年5月4日、2015年9月15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彭建中	10,213,160	29.38	境内自然人
2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9,900	14.50	境内国有法人
3	池小宁	2,561,470	7.37	境内自然人
4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1,900	6.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叶 敏	1,531,460	4.41	境内自然人
6	熊甲林	1,491,700	4.29	境内自然人
7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1,100	4.17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司亚骞	1,451,100	4.17	境内自然人
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600	2.85	境内国有法人
10	冯 潇	870,700	2.51	境内自然人
11	莫 文	870,700	2.51	境内自然人
12	李子灵	765,730	2.20	境内自然人
13	张红忠	765,730	2.20	境内自然人
14	王 嘉	725,600	2.09	境内自然人
15	修 滨	725,550	2.09	境内自然人
16	巫顺良	580,500	1.67	境内自然人
17	曾享生	580,400	1.67	境内自然人
18	陈金仙	551,400	1.59	境内自然人
19	王二州	522,400	1.50	境内自然人
20	张颢怀	379,000	1.09	境内自然人
21	吴 瀚	316,400	0.91	境内自然人
22	蒋一鹤	52,100	0.15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34,758,600	100.00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彭建中，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广州理光复印机厂技术员；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联想集团华南分部销售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易聆科有限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易聆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易聆科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彭建中为易聆科有限的主要创始人，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并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也是公司管理团队的领导者，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政策具有重大影响。

2011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并于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以下方式享有表决权：公司股东彭建中享有三分

之二的表决权；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三分之一的表决权”。因此，彭建中控制了深圳思睿迪。

2011年5月10日，池小宁、熊甲林、司亚骞、冯潇、王嘉、陈金仙、王二州等7人签订《一致行动声明书》，并在声明书中承诺“在彭建中履行对易聆科经营管理事务的具体职责时，我们中的相关方在了解彭建中所做决定的依据、理由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后，将支持彭建中所做的决定，但彭建中所做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除外”，与彭建中保持一致行动。此时，彭建中实际已享有易聆科有限股东会72.07%的表决权。

2014年8月29日，池小宁、熊甲林、司亚骞、修滨、王嘉、陈金仙、王二州、思睿迪（合称“甲方”）和彭建中（乙方）签署了《协议书》，在协议书中协议当事人（修滨除外）与冯潇一致同意终止上述《一致行动声明书》，并约定：“因乙方为易聆科的主要创始人，且一直为易聆科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易聆科的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管理有着决定性的影响，甲方及乙方均认可乙方为易聆科的实际控制人。对于需经过易聆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事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各当事人尊重并支持乙方在股东（大）会上的任何表决意见：即在易聆科股东（大）会对易聆科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甲方各当事人应当出席会议并将按照乙方的指示行使股东的表决权，甲方各当事人表决权的行使应与乙方的表决权的行使保持一致。如乙方作为决议事项的关联方需按照易聆科的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的，甲方各当事人也应当回避表决。甲方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能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视为该当事人全权委托乙方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乙方按照乙方自己的意思行使股东表决权。乙方接受甲方各当事人在前述情况下的委托授权。上述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股权指本协议各当事人任何时间通过任何方式（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易聆科公司股份/股权。甲方中任何一方当事人与易聆科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该涉及关联交易的当事人按照易聆科的章程需回避表决的，该当事人应当回避表决，但是该当事人之外的其他人无需一并回避；上述按照易聆科的章程需要回避的当事人如不能出席会议的，其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的相应的股东表决权也需要回避表决。”，以共同扩大彭建中所能支配的表决权数量，届时彭建中实际享有易聆科有限股东会66.57%的表决权；2014年9月29日，彭建中将其持有2.087%的出资以100.3029万元的价格

格转让给修滨；将其持有 1.67% 的出资以 80.2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司亚骞；将其持有的公司 0.164% 的出资以 7.8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甲林，股权转让完成后，彭建中实际享有易聆科有限股东会表决权比例不变。

2015 年 5 月 22 日，彭建中将其持有 2.203% 的出资以 300.00 万元转让给李子灵；将其持有的公司 2.203% 的出资以 300.00 万元转让给叶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2.203% 的出资以 300.00 万元转让给张红忠；池小宁将其持有的 2.203% 的出资以 300.00 万元转让给叶敏，股权转让完成后，彭建中实际享有易聆科有限股东会 57.74% 的表决权。

2016 年 8 月 24 日，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34.83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彭建中，将其所持公司 10.45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池小宁，将其所持公司 4.06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熊甲林，届时彭建中实际享有易聆科有限股东会 59.16% 的表决权。

自 2014 年以来，彭建中直接持股比例以及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表：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至今
直接持股比例	38.91%	34.99%	28.38%	29.38%
实际享有公司股东 (大)会表决权比例	69.07%	66.57%	57.74%	59.16%

虽然彭建中持有易聆科股权不足 50%，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实际享有易聆科股东大会 59.16%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彭建中为易聆科有限和易聆科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50%；池小宁，持股比例为 7.37%；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8%。

4、持有公司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1）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科”）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67169026M，主要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402 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杨百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250.00	49.02
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50.00	29.41
3	深圳市维港零伍投资有限公司	8,900.00	19.61
4	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890.00	1.96
合计		45,390.00	100.00

招商银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其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睿迪”）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注册号：440301105256514，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 706A，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法定代表人：彭建中。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53.17	55.39
2	何小波	15.83	16.49
3	郭 军	12.00	12.50
4	潘正峰	9.00	9.38
5	吕彦升	6.00	6.25
合计		96.00	100.00

思睿迪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楼 2209 号房，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定代表人：刘苏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100.00
合计		14,500.00	100.00

高新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绿叶”）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9835765XF，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4 幢 804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翠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杨翠华	1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鲁剑煜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蔡永军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南京绿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其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彭建中是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巫顺良和陈金仙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母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4月21日，彭建中、梁荣杰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易聆科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彭建中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梁荣杰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

2004年4月19日，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执信验字[2004]第090号）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易聆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建中	50.00	50.00	现金
2	梁荣杰	50.00	50.0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6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4日，易聆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资至500.00万元，其中，彭建中认缴200.00万元，梁荣杰认缴200.00万元，彭建中和梁荣杰增资价格均为1.00元/注册资本。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

的《公司章程》，并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易聆科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财验字[2006]第 838 号）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聆科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250.00	50.00
2	梁荣杰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彭建中将其持有的 14.00% 的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池小宁；同意梁荣杰将其持有 18.00% 的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池小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成交的原因系引入人才，激励员工。

2008 年 3 月 17 日，彭建中、梁荣杰与池小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业经《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 01627 号）进行见证。上述股权转让详细信息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彭建中	池小宁	70.00	1.00
梁荣杰		90.00	1.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易聆科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180.00	36.00
2	梁荣杰	160.00	32.00
3	池小宁	160.00	32.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5月21日，易聆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熊甲林增资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资至1,2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同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经深圳市湘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5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湘信所验字[2009]第350号）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聆科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甲林	700.00	58.34
2	彭建中	180.00	15.00
3	梁荣杰	160.00	13.33
4	池小宁	160.00	13.33
合计		1,200.00	100.00

5、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8日，易聆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熊甲林将其持有44.44%的出资分别转让给彭建中、梁荣杰、池小宁；其中，熊甲林将15.50%的出资以186.00万元转让给彭建中；熊甲林将14.47%的出资以173.60万元转给池小宁；熊甲林将14.47%的出资以173.60万元转给梁荣杰。上述股权转让详细信息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均价
熊甲林	彭建中	186.00	186.00	1元/注册资本
	池小宁	173.60	173.60	
	梁荣杰	173.60	173.60	

2009年6月19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业经《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05129号）进行见证。

本次转让完成后，易聆科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366.00	30.50
2	梁荣杰	333.60	27.80
3	池小宁	333.60	27.80
4	熊甲林	166.80	13.90
合计		1,200.00	100.00

6、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2日，易聆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梁荣杰将其持有的27.80%的股权以33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建中。

2010年7月30日，梁荣杰与彭建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业经《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00730001）进行见证。上述股权转让详细信息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均价
梁荣杰	彭建中	333.60	333.60	1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完成后，易聆科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699.60	58.30
2	池小宁	333.60	27.80
3	熊甲林	166.80	13.90
合计		1,200.00	100.00

7、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1日，易聆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池小宁、熊甲林分别将其持有公司8.80%，4.90%的出资分别以105.60万元和5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建中。

2010年8月20日，熊甲林、池小宁与彭建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业经《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00820005）进行见证。上述股权转让详细信息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均价
池小宁	彭建中	105.60	105.60	1元/注册资本
熊甲林		58.80	58.80	

本次转让完成后，易聆科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864.00	72.00
2	池小宁	228.00	19.00
3	熊甲林	108.00	9.00
合计		1200.00	100.00

8、2010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5日，易聆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彭建中将其持有11%的出资以660.0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受让方，其中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出资额为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00%，转让价300.00万元）、莫文（转让出资额为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0%，转让价180.00万元）、曾享生（转让出资额为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00%，转让价120.00万元）、巫顺良（转让出资额为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转让价60.00万元）。

2010年9月14日，彭建中、池小宁、熊甲林、莫文、曾享生、巫顺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自由转让权、强制赎回权、最优惠条款、董事会/监事会特别权利等特别权益条款；2015年8月12日，前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解除前述特别权益条款。

2010年9月14日，彭建中、池小宁、熊甲林与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莫文、曾享生、巫顺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业经《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00915001、JZ20100915003）进行见证。上述股权转让详细信息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均价
彭建中	南京绿叶一号创	60.00	300.00	5元/注册资本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莫文	36.00	180.00
	曾享生	24.00	120.00
	巫顺良	12.00	6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易聆科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732.00	61.00
2	池小宁	228.00	19.00
3	熊甲林	108.00	9.00
4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5.00
5	莫文	36.00	3.00
6	曾享生	24.00	2.00
7	巫顺良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00.00

(1) 出让方与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特殊条款或利益

2010年9月14日，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受让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称彭建中为甲方、池小宁为乙方、熊甲林为丙方、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丁方，目标公司指“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存在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2016年8月31日，彭建中、熊甲林、池小宁、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称彭建中为甲方、池小宁为乙方、熊甲林为丙方、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丁方），决定对原有条款内容予以变更，原协议相关内容失效。

两协议之间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表：

原协议内容	最新协议内容
-	现各方同意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原《股权转让协议》第3-13条失效。如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新三板挂牌申请

	被否决或公司自提交申请材料10个月之内仍未挂牌成功，则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具有可追溯执行力。
-	甲方、乙方、丙方与丁方（以下简称“各方”）经充分协商，另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各方遵守：
<p>第3条：陈述与保证</p> <p>3.1 甲方、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的陈述与保证：</p> <p>（1）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无争议，并真实、完整；甲方、乙方、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任何信托、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也不涉及任何担保权益。如有任何隐瞒所造成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损失概由股权转让方承担相应责任。</p> <p>（2）截止2010年7月31日，目标公司不存在财务记录之外的任何其他重大（10000元以上）的债务，欠款或欠税，不存在任何潜在重大风险或债务情形；目标公司从未为他人提供保证担保责任，从未以其资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留置及其它担保权。</p> <p>（3）目标公司已经完成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税务登记，已经交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税项责任的争议或诉求。</p> <p>（4）不存在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及其资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p> <p>（5）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必须在目标公司任职不得从事任何兼职工作。</p> <p>（6）如因历史（2010年7月31日前）原因，导致未来出现任何的税务、法律风险及损失，由股权转让方及现有股东承担。</p> <p>（7）2010年7月31日前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的非销售性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应收款”等），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由本次股权转让方在本协议签约后1个月内负责收回；逾期无法收回的，由本次股权转让方个人偿还。</p> <p>3.2 受让方承诺：</p> <p>其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股权认购；</p> <p>3.3 本第4条项下陈述与保证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继续有效。</p>	失效
<p>第4条：股份限售权</p> <p>4.1 甲方、乙方和丙方承诺，除非经丁方书面</p>	失效

<p>同意,在目标公司获得 2,000 万元以上融资之前,甲方、乙方和丙方不得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但用于员工的股权或期权激励除外</p>	
<p>第 5 条: 自由转让权 5.1 本次股权受让方有权在未来将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自由转让给新进的投资者或第三方,但目标公司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该部分股权</p>	<p>第 3 条: 如甲方、乙方、丙方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员工股权激励除外),甲方、乙方、丙方应保证丁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和条款优先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第 6 条: 强制赎回权 6.1 如果目标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1) 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 2000 万元以上融资; (2) 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获得 2000 万元以上融资,但公司融资前实际估值低于 9000 万元; (3) 2010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750 万元; (4) 2011 年经审计销售收入低于 7000 万元; (5) 公司出现偷漏税费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6) 公司现有股东违反本协议中的条款或公司章程; 丁方有权要求本轮股权转让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款项为本次股权转让本金,加上其自股权转让款支付日以来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以及按年利率 8% 计算的资金成本。 本轮股权转让方应在丁方提出书面回购请求 20 个工作日内向丁方支付上述回购款项。目标公司其他现有股东自愿为该回购完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p>第 1 条: 如果目标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1) 公司出现偷税漏税或者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2) 公司转让股东违反本协议中的条款或存在严重违法或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 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款项为本次股权转让本金,加上其自股权转让款支付日以来累计的未分配利润;若不存在未分配利润的,则甲方应向丁方按利率 8% 的标准支付相应利息。 甲应在丁方提出书面回购请求 30 个工作日内向丁方支付上述回购款项</p>
<p>第 7 条: 优先清算权 7.1 公司进行清算、解散或歇业时,目标公司的清算财产在按法律规定支付完法定的税费和债务后,应按以下顺序分配: —由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先行取得相当于其本轮股权转让价款加上未分配的紅利的金額; —剩餘财产由各股東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如果法律不允许目标公司进行上述分配时,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应当从其所分得的公司财产中将相关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p>	<p>第 2 条: 如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公司的清算财产在按法律规定支付完法定的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和其他全部债务后仍有剩余,则甲方、乙方、丙方应保证丁方先行取得相当于其历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即 300 万元人民币)加上丁方应获得的未分配紅利金額。如届时的法律或公司情况使丁方无法获得上述全部分配金額,则甲方、乙方、丙方应当从其个人财产中将相关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丁方</p>
<p>第 8 条: 最优惠条款</p>	<p>第 4 条: 如甲方、乙方、丙方与公司其他股</p>

<p>8.1 若目标公司在未来融资存在比本次股权转让更加优惠的条款（更优惠条款），则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有权享受更优惠条款，现有股东应负责将本次股权转让条款与更优惠条款之间的差别所对应的金额退还给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或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届时要求，以目标公司股权的形式支付）</p>	<p>东或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或备忘录或其他类似文件中，存在比本补充协议更优惠的条款，甲方、乙方、丙方应确保丁方同样享受上述更优惠条款</p>
<p>第9条：董事会、监事会 9.1 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应成立董事会、监事会，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有权提名一名监事和董事会观察员</p>	<p>失效</p>
<p>第10条：信息权 10.1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有检查公司的设施、账务帐簿和记录的权利，以及与相关董事、高管、会计师、律师讨论公司的业务、运营和财务状况的权利</p>	<p>第5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如丁方提出要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在丁方提出要求后的10天内，向丁方提供相关信息。如公司已在新三板正式挂牌，则丁方在本条款中的要求不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p>
<p>第11条：不竞争性 11.1 目标公司是从事信息安全业务的唯一实体，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之义务，也不得协助其他企业或机构与公司进行任何性质竞争（不论是否取利）。 对于现有股东，其关联方是指（1）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律主体；（2）与该方共同直接或间接接受控于第三方的法律主体；（3）该方的直系亲属。对于任何法律主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其20%以上的股权或表决权。</p>	<p>失效</p>
<p>第12条：违约责任 12.1 如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赔偿其实际损失 12.2 若因各方错误所致，各方应按照实际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p>	<p>第6条：违约责任 6.1 如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赔偿其实际损失。 6.2 如因各方错误所致，各方应按照实际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13条：适用法律、解决的争议 13.1 本协议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适用法所管辖。 13.2 各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请求；如协</p>	<p>第7条：适用法律、解决的争议 7.1 本协议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适用法所管辖。 7.2 因本协议的理解和执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p>

商未果，则争议方可诉诸法律。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且对相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合理律师费和仲裁费等支出。仲裁进行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或直接和实质地受仲裁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应根据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	---

(2) 出让方与莫文、曾享生、巫顺良之间的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2010年9月14日，彭建中（甲方）、池小宁（乙方）、熊甲林（丙方）、莫文（戊方）、曾享生（己方）、巫顺良（庚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自由转让权、强制赎回权、最优惠条款、董事会/监事会特别权利等特别权利；2016年8月1日，前述各方签署了《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解除签署特别权利条款。

9、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1日，易聆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彭建中将其持有3.00%的出资以3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司亚骞；将其持有3.00%的出资以3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潇；将其持有2.50%的出资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嘉；将其持有1.90%的出资以4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金仙；将其持有1.80%的出资以2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二州；将其持有的1.00%的出资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巫顺良；同意池小宁将其持有的5.50%的出资以94.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熊甲林将其持有的2.50%的出资以43.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彭建中、池小宁、熊甲林将其合计持有的1.70%的出资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其中彭建中转让出资1.20%，池小宁转让出资0.36%，熊甲林转让出资0.14%。

2011年3月22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业经《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10323002、JZ20110323004、JZ20110323006）进行见证。上述股权转让详细信息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均价
彭建中	司亚骞	36.00	36.00	1元/注册资本
	冯 潇	36.00	36.00	
	王 嘉	30.00	30.00	
	王二州	21.60	21.60	
	巫顺良	12.00	12.00	
	陈金仙	22.80	43.80	1.92元/ 注册资本
	北京三江金桥投资 顾问有限公司	14.40	141.18	9.80元/ 注册资本
池小宁	北京三江金桥投资 顾问有限公司	4.32	42.35	9.80元/ 注册资本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66.00	94.875	1.44元/ 注册资本
熊甲林	北京三江金桥投资 顾问有限公司	1.68	16.47	9.80元/ 注册资本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3.125	1.44元/ 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完成后，易聆科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559.20	46.60
2	池小宁	157.68	13.14
3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	8.00
4	熊甲林	76.32	6.36
5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5.00
6	司亚骞	36.00	3.00
7	冯 潇	36.00	3.00
8	莫 文	36.00	3.00
9	王 嘉	30.00	2.50
10	巫顺良	24.00	2.00
11	曾享生	24.00	2.00
12	陈金仙	22.80	1.90

13	王二州	21.60	1.80
14	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40	1.70
合计		1,200.00	100.00

2011年3月25日，彭建中、池小宁、熊甲林、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称彭建中为甲方、池小宁为乙方、熊甲林为丙方、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丁方），并在该协议中约定“如丁方未能按原协议规定时间向甲、乙、丙三方支付第二笔余款，丁方可以将原协议中获得的股份分别无偿退还给甲、乙、丙方，退还后丁方所欠甲、乙、丙方款项亦免除。”另外，该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内容如下：“如本年度由招商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科”）主导的投资在未来发生投资估值调整事件，则原协议中的股权转让价款将按相同比例减少，丁方对甲、乙、丙方的欠款亦同等减少。”

截至2016年8月24日，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彭建中、池小宁、熊甲林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应支付200万元，第一期已支付3元，第二期未支付）。各方经协商，于2016年8月24日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易聆科股份中的34.83万股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彭建中，10.45万股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池小宁，4.06万股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熊甲林。转让之后，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易聆科股份。

10、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25日，易聆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37.13万元，由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2,000.00万元认缴出资208.38万元；吴瀚投资125.86万元认缴出资13.08万元；周晨投资150.00万元认缴出资15.67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上述增资详细信息如下：

增资人	增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8.38	9.60元/注册资本
吴瀚	125.86	13.08	9.62元/注册资本

周晨	150.00	15.67	9.57 元/注册资本
----	--------	-------	-------------

本次增资经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远东验字[2011]第 33 号）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聆科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559.20	38.91
2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8.38	14.50
3	池小宁	157.68	10.97
4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	6.68
5	熊甲林	76.32	5.31
6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4.17
7	司亚骞	36.00	2.50
8	冯 潇	36.00	2.50
9	莫 文	36.00	2.50
10	王 嘉	30.00	2.09
11	巫顺良	24.00	1.67
12	曾享生	24.00	1.67
13	陈金仙	22.80	1.59
14	王二州	21.60	1.50
15	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40	1.42
16	周 晨	15.67	1.09
17	吴 瀚	13.08	0.91
合计		1,437.13	100.00

2011 年 3 月 29 日，增资方成都招商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瀚、周晨与其他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该《投资协议书》（协议中称成都招商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瀚、周晨为投资方，彭建中为控股股东，彭建中、池小宁、熊甲林、司亚骞、冯潇、莫文、王嘉、巫顺良、曾享生、陈金仙、王二州、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原股东，彭建中、池小宁、熊甲林、司亚骞、冯潇、王嘉、陈金仙、王二州为管理层股东）中约定了业绩对赌及特殊权益条款等内容，主要包括：资金运用及经营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员工持股安排、股权

转让、股权回购、后续增资、知情权与检查权、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公司清算等。

2016年8月1日，成都招商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瀚等增资方与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约定解除《投资协议书》中的资金运用及经营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公司清算的协议条款。

经核查，《投资协议书》仍存在员工持股安排、后续增资、知情权与检查权、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等有效条款，其主要内容如下表：

	特殊条款内容
员工持股安排	<p>1.各方同意，为提高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公司可制定及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或制度。</p> <p>2.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规定，包括员工参与条件、员工有权认购的公司股权份额、员工持股方式等，需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方为有效。</p>
后续增资	<p>1. 如公司在本次投资完成后两年内再次进行股权融资（融资方式包括本次投资完成后管理层股东之外的其他原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和/或公司增资扩股）时，对公司的评估值使得投资方本次投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达到或超过30%，则投资方及招商银科提名的公司董事应同意并配合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融资工作。</p> <p>2.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并在符合1.1前提条件下，公司经公司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批准后进行后续增资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增资。</p> <p>3. 投资方根据前述第2条规定享有的增资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以下情形：</p> <p>3.1 公司是根据全体股东一致批准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后续增资的；</p> <p>3.2 经公司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公司以其增资为对价收购或合并其他企业的。</p>
知情权与检查权	<p>1.知情权</p> <p>在不影响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的前提下，原股东与公司应在以下规定的时间内将下列资料送达给投资方：</p> <p>1.1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30日内，向投资方提供公司季度合并管理帐，包括公司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p> <p>1.2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帐。</p> <p>1.3 每个会计年度开始后30日内，提供公司的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p> <p>1.4 及时向投资方通知：（1）公司任何诉讼、针对公司的重要判决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营运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2）任何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发出关于公司没有遵守有关法律的通知的情况；（3）公司经营性质或范围的发生任何变更的情况。</p> <p>1.5 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公司的其他统计数据及其他交易和财务</p>

	<p>信息。</p> <p>在向投资方送达前述第 1.1、1.2、1.3 项资料后的 15 日内，如投资方提出要求，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安排投资方与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就公司有关财务数据进行讨论及审核。</p> <p>2.检查权</p> <p>各方同意，投资方在事先发出合理的通知后，有权访问和检查公司的财产，检查公司的会计帐簿和记录，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审计师讨论公司的事务、财务和帐目；然而，投资方对前述检查权的行使或因检查权的行使而对公司任何信息的知悉，并不构成投资方对其在任何有关协议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的放弃。</p>
竞业限制	<p>1. 管理层股东承诺，本协议生效后，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其及其关联方不得：</p> <p>1.1 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资于、参与或管理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也不得在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利益；</p> <p>1.2 自其离开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后两年内，在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有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的实体任职；</p> <p>1.3 直接或间接地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和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实体进行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交易；</p> <p>1.4 直接或间接地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诱导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实体终止其余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关系或联系；</p> <p>1.5 直接或间接地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雇佣、聘用或鼓励、诱导或促使任何正在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工作的公司或个人，以终止其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关系或联系；</p> <p>1.6 使用或注册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拥有、受让或被许可的知识产权相同或相关的或基于该等知识产权所形成的任何专利、商标、商号、标记、版权、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p> <p>2. 原股东与公司承诺，公司将与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自己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的方式）；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因任何原因离开公司的，自其离开公司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在与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内任职或自营、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p> <p>3. 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向投资方提供公司与公司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对在本协议签订后新入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公司应在为该等人员办理入职手续的同时与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p>
知识产权	<p>1. 原股东共同承诺并保证，就其向投资方披露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唯一且合法的所有权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是有效、存续及可强制执行的，并且不受任何质押、期权、他项权利或其他权利限制。</p> <p>2. 原股东共同承诺，就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后续开发和应用，公司亦为其成果的唯一且合法的所有权人。</p>

彭建中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我们将积极与招商银科、吴

瀚等当事人协商并促成各当事人修改《关于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中以易聆科为当事方的相关条款，以确保《投资协议书》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要求的条款及确保《投资协议书》中不存在损害易聆科合法权益的条款。如《投资协议书》中的有效条款损害了易聆科的利益并造成易聆科损失的，我们连带地保证赔偿易聆科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易聆科或其子公司有权直接从我们的薪酬或股东分红款中直接扣减相关资金并用于弥补其损失。本承诺函真实、不可撤销。”

11、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5月17日，易聆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3,475.8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38.73万元由各股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同日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经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远东验字[2011]40号）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聆科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1,352.49	38.91
2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99	14.50
3	池小宁	381.37	10.97
4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19	6.68
5	熊甲林	184.59	5.31
6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11	4.18
7	司亚骞	87.07	2.51
8	冯 潇	87.07	2.51
9	莫 文	87.07	2.51
10	王 嘉	72.56	2.09
11	巫顺良	58.05	1.67
12	曾享生	58.04	1.67
13	陈金仙	55.14	1.59

14	王二州	52.24	1.50
15	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34	1.42
16	周晨	37.90	1.09
17	吴瀚	31.64	0.91
合计		3,475.86	100.00

12、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1日，易聆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熊甲林将其持有1.30%的出资转让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79.31万元；同意池小宁将其持有1.55%的出资以213.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15%的出资以20.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一鹤。

2011年6月20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业经《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书编号GZ20110627001、GZ20110627002）进行鉴证。上述股权转让详细信息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均价
熊甲林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19	179.31	3.97元/注册资本
池小宁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88	213.79	
	蒋一鹤	5.21	20.69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1,352.49	38.91
2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99	14.50
3	池小宁	322.27	9.27
4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19	6.68
5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11	4.18
6	熊甲林	139.42	4.01
7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6	2.85
8	司亚骞	87.07	2.51

9	冯 潇	87.07	2.51
10	莫 文	87.07	2.51
11	王 嘉	72.56	2.09
12	巫顺良	58.05	1.67
13	曾享生	58.04	1.67
14	陈金仙	55.14	1.59
15	王二州	52.24	1.50
16	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34	1.42
17	周 晨	37.90	1.09
18	吴 瀚	31.64	0.91
19	蒋一鹤	5.21	0.15
合计		3,475.86	100.00

2011年6月20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该《股权回购协议》中存在股权回购等特殊权益条款（协议中称彭建中为甲方、池小宁为乙方、熊甲林为丙方、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丁方、蒋一鹤为戊方）；2016年7月18日，彭建中、熊甲林、池小宁、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蒋一鹤之间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称彭建中为甲方、池小宁为乙方、熊甲林为丙方、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丁方、蒋一鹤为戊方），决定对原有条款部分内容予以变更，条款变更后的主要内容如下表：

原《股权回购协议》	《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回购协议》中原有条款与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状和发展规划存在一定冲突，无法继续适用，各方决定变更如下内容

第一条：股权回购

1.1: 若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或 2011 年、2012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之后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则丁方、戊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转让给自己的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承诺无条件按原转让价予以回购，并以丁方、戊方各自受让乙方股权的价款为基数，按月 1.25% 的投资收益率（不足整月按整月算）向丁方、戊方支付投资收益金，时间从丁方、戊方按股权转让协议一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时起计算。如乙方不能或不愿及时按上述约定执行，甲方承诺无条件代乙方履行本约定；

1.2: 若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或 2011 年、2012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之后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则丁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转让给自己的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丙方承诺无条件按原转让价予以回购，并以丁方各自受让丙方股权的价款为基数，按月 1.25% 的投资收益率（不足整月按整月算）向丁方支付投资收益金，时间从丁方按股权转让协议二的约定向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时起计算。如丙方不能或不愿及时按上述约定执行，甲方承诺无条件代丙方履行本约定；

1.3: 回购和支付投资受益金最迟在丁方、戊方书面通知乙方、丙方要求受让之日壹个月内执行完毕；

1.4: 如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乙方、丙方、丁方、戊方股权转让完成后，需增资扩股或甲方、乙方、丙方对外进行股权转让，丁方、戊方可选择按所持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认购增资扩股权，或优先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1.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变更原《回购协议》中内容为：

第一条：股权回购

易聆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以合法合规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完成深交所或者上交所上市，则丁方、戊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回购其转让给自己的深圳市易聆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丙方承诺无条件按原转让价予以回购，并以丁方、戊方各自受让乙方、丙方股权的价款为基数，按月 1.25% 的投资收益率（不足按整月算）向丁方、戊方支付投资收益金，时间从丁方、戊方按股权转让协议一的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时起计算。如乙方和丙方不能或不愿及时按上述约定执行，甲方承诺无条件代乙方和丙方履行本约定。

2.各方一致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回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签署、履行及解除而产生的争议、分歧、债务或赔偿事项等。

13、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晨将其持有的1.09%的出资转让给周爽，转让价格为150.00万元。

2013年10月29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业经《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31029170）进行见证。上述股权转让详细信息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均价
周晨	周爽	37.89	150.00	3.96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1,352.49	38.91
2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99	14.50
3	池小宁	322.27	9.27
4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19	6.68
5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11	4.18
6	熊甲林	139.42	4.01
7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6	2.85
8	司亚骞	87.07	2.51
9	冯 潇	87.07	2.51
10	莫 文	87.07	2.51
11	王 嘉	72.56	2.09
12	巫顺良	58.05	1.67
13	曾享生	58.04	1.67
14	陈金仙	55.14	1.59
15	王二州	52.24	1.50
16	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34	1.42
17	周 爽	37.90	1.09

18	吴瀚	31.64	0.91
19	蒋一鹤	5.21	0.15
合计		3,475.86	100.00

14、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9日，易聆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彭建中将其持有2.087%的出资以100.30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修滨；将其持有1.67%的出资以80.2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司亚骞；将其持有的公司0.164%的出资以7.8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甲林。

2014年9月29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业经《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40909055、JZ20140919163、JZ20140919162）进行见证。上述股权转让详细信息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均价
彭建中	修滨	72.54	100.3029	1.38元/注册资本
	司亚骞	58.05	80.235	
	熊甲林	5.70	7.866	

本次转让完成后，易聆科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1216.21	34.99
2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99	14.50
3	池小宁	322.27	9.27
4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19	6.68
5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11	4.18
6	熊甲林	145.11	4.18
7	司亚骞	145.11	4.18
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6	2.85
9	冯潇	87.07	2.51
10	莫文	87.07	2.51
11	王嘉	72.56	2.09
12	修滨	72.56	2.09

13	巫顺良	58.05	1.67
14	曾享生	58.04	1.67
15	陈金仙	55.14	1.59
16	王二州	52.24	1.50
17	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34	1.42
18	周爽	37.90	1.09
19	吴瀚	31.64	0.91
20	蒋一鹤	5.21	0.15
合计		3,475.86	100.00

15、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易聆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彭建中将其持有2.203%的出资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子灵；将其持有的公司2.203%的出资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敏。将其持有的公司2.203%的出资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红忠；同意池小宁将其持有的2.203%的出资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敏。

2015年5月22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业经《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10522085、JZ20150522090、JZ201510522086、JZ201510522087）进行见证。上述股权转让详细信息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均价
彭建中	李子灵	76.57	300.00	3.92元/注册资本
	张红忠	76.57	300.00	
	叶敏	76.57	300.00	
池小宁	叶敏	76.57	3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易聆科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986.49	28.38
2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99	14.50
3	池小宁	245.70	7.07

4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19	6.68
5	叶 敏	153.15	4.41
6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11	4.17
7	司亚骞	145.11	4.17
8	熊甲林	145.11	4.17
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6	2.85
10	冯 潇	87.07	2.51
11	莫 文	87.07	2.51
12	李子灵	76.57	2.20
13	张红忠	76.57	2.20
14	王 嘉	72.56	2.09
15	修 滨	72.56	2.09
16	巫顺良	58.05	1.67
17	曾享生	58.04	1.67
18	陈金仙	55.14	1.59
19	王二州	52.24	1.50
20	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34	1.42
21	周 爽	37.90	1.09
22	吴 瀚	31.64	0.91
23	蒋一鹤	5.21	0.15
合计		3,475.86	100.00

16、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6日，易聆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爽将其持有1.0904%的股权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颢怀。

2015年7月9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业经《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50709013）进行见证。上述股权转让详细信息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均价
周爽	张颢怀	37.89	150.00	3.96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完成后，易聆科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建中	986.49	28.38
2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99	14.50
3	池小宁	245.70	7.07
4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19	6.68
5	叶敏	153.15	4.41
6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11	4.17
7	司亚骞	145.11	4.17
8	熊甲林	145.11	4.17
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6	2.85
10	冯潇	87.07	2.51
11	莫文	87.07	2.51
12	李子灵	76.57	2.20
13	张红忠	76.57	2.20
14	王嘉	72.56	2.09
15	修滨	72.56	2.09
16	巫顺良	58.05	1.67
17	曾享生	58.04	1.67
18	陈金仙	55.14	1.59
19	王二州	52.24	1.50
20	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34	1.42
21	张颢怀	37.90	1.09
22	吴瀚	31.64	0.91
23	蒋一鹤	5.21	0.15
合计		3,475.86	100.00

17、2015年8月，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5日，易聆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立信审计（信会师报字[2015]310647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36,506,718.56元按1:0.952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34,758,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大于股本部分为人民币1,748,118.56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易聆科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划分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

例。2015年7月2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5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8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96969T）。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建中	986.49	28.38
2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99	14.50
3	池小宁	245.70	7.07
4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19	6.68
5	叶敏	153.15	4.41
6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11	4.17
7	司亚骞	145.11	4.17
8	熊甲林	145.11	4.17
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6	2.85
10	冯潇	87.07	2.51
11	莫文	87.07	2.51
12	李子灵	76.57	2.20
13	张红忠	76.57	2.20
14	王嘉	72.56	2.09
15	修滨	72.56	2.09
16	巫顺良	58.05	1.67
17	曾享生	58.04	1.67
18	陈金仙	55.14	1.59
19	王二州	52.24	1.50
20	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34	1.42
21	张颢怀	37.90	1.09
22	吴瀚	31.64	0.91
23	蒋一鹤	5.21	0.15
合计		3,475.86	100.00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取得国资产权〈2016〉969号《关于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公司国有股权

管理方案，其中招商银科、高新投为国有股东，在股份公司股权如下：1、招商银科持有 503.9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50%，为国有法人股；2、高新投持有 99.0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5%，为国有法人股。

18、2016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8 月 24 日，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彭建中、池小宁、熊甲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34.83 万股的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建中，将其所持公司 10.45 万股的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池小宁，将其所持公司 4.06 万股的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熊甲林。本次股份转让原因系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未向彭建中、池小宁、熊甲林支付受让公司股权时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应支付 200 万元，第一期已支付 3 元，第二期未支付），各方经协商，约定终止履行原《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将现所持公司 49.34 万股股份转回至彭建中、池小宁、熊甲林。

上述股权转让详细信息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额 (万股)	转让总价格 (元)
北京三江金桥 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	彭建中	34.83	1.00
	池小宁	10.45	1.00
	熊甲林	4.06	1.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易聆科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建中	1,021.32	29.38
2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99	14.50
3	池小宁	256.15	7.37
4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19	6.68
5	叶 敏	153.15	4.41
6	熊甲林	149.17	4.29
7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45.11	4.17

8	司亚骞	145.11	4.17
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6	2.85
10	冯 潇	87.07	2.51
11	莫 文	87.07	2.51
12	李子灵	76.57	2.20
13	张红忠	76.57	2.20
14	王 嘉	72.56	2.09
15	修 滨	72.56	2.09
16	巫顺良	58.05	1.67
17	曾享生	58.04	1.67
18	陈金仙	55.14	1.59
19	王二州	52.24	1.50
20	张颢怀	37.90	1.09
21	吴 瀚	31.64	0.91
22	蒋一鹤	5.21	0.15
合 计		3,475.86	100.00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易聆科共持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即深圳市易聆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聆科咨询”）和山东思睿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思睿迪”），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易聆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慧 1 号沛鸿工业大厦 A2 栋 505

执行（常务）董事：彭建中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教育培训；经营电子商务。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8 日

2015年5月8日，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陈金仙共同出资设立易聆科咨询，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易聆科有限认缴出资额120.00万元，陈金仙认缴出资额8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易聆科有限、陈金仙实缴出资额为0。

易聆科咨询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拟出资比例（%）	拟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60.00	货币
2	陈金仙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山东思睿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广场步行街东起第十三户

执行董事：池小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思睿迪技术，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易聆科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易聆科有限实缴出资额为0元。

思睿迪技术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拟出资比例（%）	拟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职期限
1	彭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42	男	2015.7-2018.7
2	熊甲林	董事、副总经理	40	男	2015.7-2018.7
3	池小宁	董事、副总经理	51	男	2015.7-2018.7
4	司亚骞	董事、副总经理	37	男	2015.7-2018.7
5	王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8	女	2015.7-2018.7
6	修滨	董事、副总经理	41	男	2015.7-2018.7
7	钟卓彬	董事	37	男	2015.7-2018.7
8	王二州	监事会主席	37	男	2015.7-2018.7
9	陈旭	监事	36	女	2015.7-2018.7
10	庞春霞	监事	47	女	2016.7-2018.7

（二）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自就任之日算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彭建中，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池小宁，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6年9月，任宁夏工学院讲师；1999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总监；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易聆科有限总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易聆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熊甲林，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经理；2006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易聆科有限副总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易聆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司亚骞，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市易聆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4年9月，自由职业；200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易聆科有限副总裁；2015年8月至今，任易聆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王嘉，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长沙合联计算机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3月，自由职业；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任易聆科有限综合管理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2月，任清华同方人力行政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自由职业；2008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易聆科有限企划部总监、助理总裁、董秘；2015年8月至今，任易聆科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修滨，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深圳振西科技学院教师；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任广州蓝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任联想网御区域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亿信华辰软件责任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月，任广东省广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任易聆科有限常务副总裁；2015年8月至今，任易聆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钟卓彬，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投资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易聆科股份董事。

（三）监事会成员

王二州，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兰州电力科技园开发工程师；2005年08月至2015年7月，任易聆科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易聆科股份技术总监、监事会主席。

陈旭，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深圳市科技情报研究所编辑；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去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留学；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信息中心员工；2007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沿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品牌推广；2007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易聆科股份监事。

庞春霞，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任深圳市纸网有限公司销售；2002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市达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自由职业；2008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易聆科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易聆科股份采购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易聆科股份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分别由彭建中、熊甲林、池小宁、司亚骞、王嘉、修滨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参见本节内容之“五、（二）董事会成员简介”。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96.47	7,644.86	8,051.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16.43	3,520.88	3,74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4.77	3,521.78	3,745.64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1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1	1.08
资产负债率(%)	52.86	53.94	53.48
流动比率（倍）	1.88	1.83	1.85
速动比率（倍）	1.86	1.76	1.6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79.41	7,968.08	6,181.75
净利润（万元）	295.54	-224.76	-1,40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2.99	-223.86	-1,40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41	-249.85	-1,33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1.86	-248.77	-1,330.54
毛利率（%）	38.15	30.50	25.61
净资产收益率（%）	8.25	-6.16	-3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1	-6.85	-3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0.4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7	1.56	1.04
存货周转率（次）	25.92	8.99	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7.23	880.27	899.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5	0.26

注：各财务指标的主要计算方式如下：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依据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非速动资产包括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7)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6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9) 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10)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程强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窦照锋、戴水峰、欧顺、杨寄秀
电话：	0755-8830 9300
传真：	0755-2151 6715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签字律师：	张炯、蔡亦文
电话：	0755-8826 5288
传真：	0755-8826 553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	丘运良、刘影

电话:	021-6339 1166
传真:	021-6339 255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签字资产评估师:	白晶、嘉宁
电话:	021-6339 1088
传真:	021-6339 111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 8980
传真:	010-5859 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 9512
传真:	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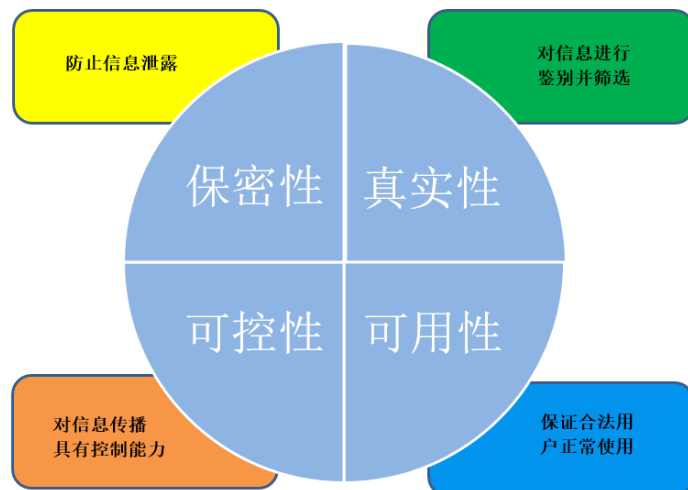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管理的服务商，主要服务涵盖了信息安全管理全流程，包括从信息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建设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培训服务到信息安全管理运维服务。公司秉承“信息风险管控、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沉淀，依托完整的研发体系、对行业客户个性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快速响应速度，与国内电网公司、法院检察院、电信运营商、大型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易安安全管理平台”、“红树林在线安全服务平台”等信息安全管理产品得到客户广泛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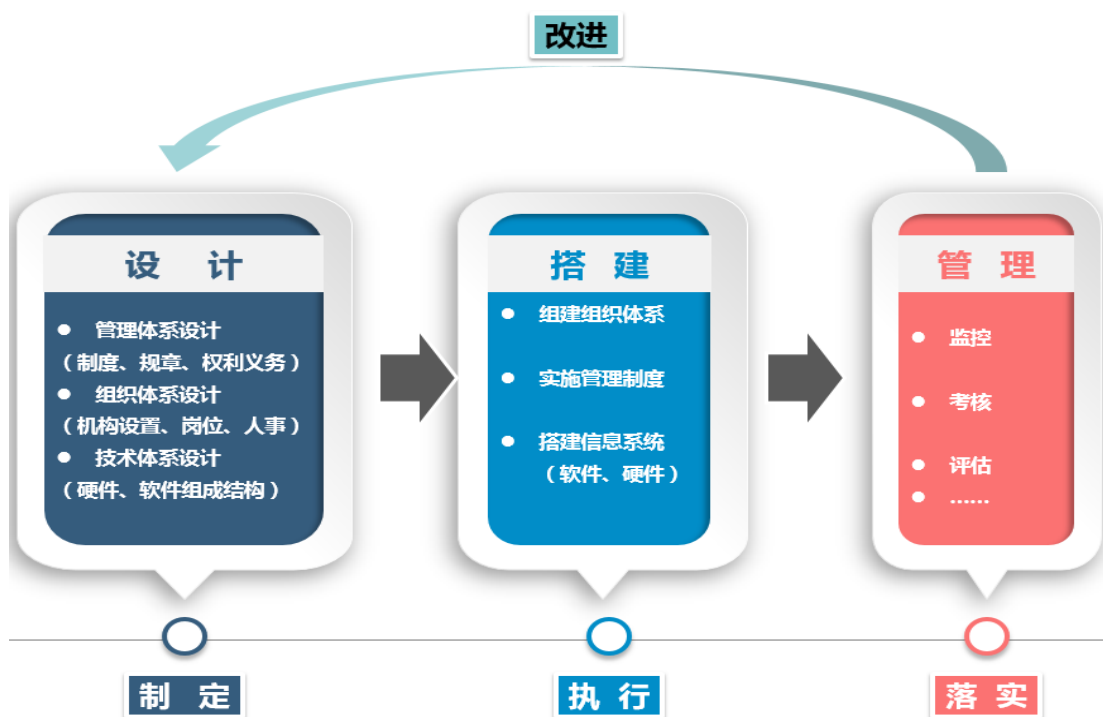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直从事信息安全管理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信息安全是指信息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数据受到保护不受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信息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信息服务不中断。伴随互联网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众多独立的、小范围使用的信息系统通过互联网连接在一起，信息通过互联网在各信息系统之间传输成为可能。与此同时，原有独立的信息系统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安全威胁。在互联网环境下，“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术语经常被地互相替换使用，他们拥有一些共同的目标：保护信息的保密性、可用性、可控性、真实性。



一般情况下，信息安全系统往往要经过信息安全系统设计、信息安全系统搭建、信息安全系统管理等三个过程。每个企业级客户由于所属行业、资金实力、企业规模、信息类型不尽相同，对信息安全要求的侧重点略有差异，有的客户将信息的保密性放在首位，有的客户更加重视信息的真实性，有的客户希望信息安全系统能够全方位、系统化实现信息的保密性、可控性、可用性、真实性。



信息安全管控是对信息安全系统管理的控制，核心在于信息安全系统的设计是否有效“落实”。它通过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设计，包括各层级责任主体权利义务体系的设计、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的设计等，为整个信息安全管

理创造一个良好的运作机制环境,确保企业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在既定的管理制度体系下执行,整理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是受控的,从而提高企业的信息安全管理执行力,降低企业的信息安全风险。公司以“落实”为落脚点,针对客户信息安全系统设计的合理性、信息安全系统搭建的有效性、信息安全系统管理的合规性,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管理服务。



根据管控流程,信息安全管理可分为信息安全管理咨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信息安全管理培训到信息安全管理运维四个阶段。公司根据自身技术优势和对行业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主要面向企业级客户提供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培训服务到信息安全管理运维服务,涵盖了信息安全管理全流程。公司信息安全管理服务的概况如下:

1、信息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依据业界最佳实践、客户所属行业信息安全监管要求,在深度理解客户业务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能够有效“落实”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组织体系、技术体系的咨询服务。公司提供的具体信息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体系咨询、信息安全产品咨询、信息安全治理咨询三大系列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从管理、组织、技术到治理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信息安全咨询服务。

服务类别	简要描述
信息安全体系咨询	通过分阶段、多层次的了解客户信息安全现状,从客户组织体系、管理体系、技术体系和运作体系立体化地统筹规划和建设信息安全体系,达到 ISO、CMMI、

	等级保护等体系的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咨询	面对层出不穷的信息安全新挑战，信息安全产品需要重新规划以适应新的发展。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主机、存储、网络、数据库、中间件、安全产品、基础软件等综合基础架构规划咨询服务。
信息安全治理服务	以业界最佳实践和行业信息安全标准，综合分析客户的业务战略，明确客户的信息安全战略，明确可以的信息安全发展目标，对客户信息安全现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规划信息安全发展蓝图及制定实施计划，达到促进信息安全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的目的。

2、信息安全管理建设服务

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管理软件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管理集成服务。基于多年信息安全管理服务的经验和对信息安全风险管理的深刻理解，公司自主研发的“易安安全管控系统”。根据“落实”目标的流程，“易安安全管控系统”可分为“易安风险管理及决策支持系统”、“易安风险评估及合规性管理系统”、“易安风险监控及运营系统”。



模块名称	功能简述
核心资产管理	核心资产管理模块通过自动采集及手工填报的方式对单位的信息资产、管理组织及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并提供资产和人员组织的关联及对应管理功能，实现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安全事件快速定位到相关负责人，为审计考核、安全评价、安全管理等模块提供基础支撑，是开展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保障。
安全产品监管	通过采集防病毒、防火墙、上网行为、安全准入、终端安全等信息安全产品监测的网络安全信息，和资产管理模块提供的人和信息资产的对应

	信息进行整合分析形成可落实的信息安全管理信息，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信息让高层领导、部门经理、安全主管及普通员工清晰了解网络安全中的活动，及时发现、精准定位及处理违规行为。有效通过管理手段解决安全产品不能有效落实的问题，保证安全产品投入切实得到保证。
风险监测	通过技术手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核心设备、核心网络的网络攻击信息、网络安全状态、网络漏洞等信息安全风险信息；通过风险监测分析模型确定网络安全风险级别，并提供预警、定位、态势分析等功能。
安全响应	通过监控、填报等手段及时发现网络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及安全事件，通过建立安全响应知识库，对安全事件处理提供专业的处理指导，安全响应模块提供安全事件发现、预警、处理、验证、关闭的闭环处理及综合分析的功能。
风险评估	通过建立风险评估流程和权威的风险评估知识库，对业务单元、组织单元、应用系统、核心资产的风险进行全面的识别及分析，并提供全面风险综合分析功能。
合规监管	通过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ISO27001、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行业规范的分析解读，建立统一的法规准则库；并建立法规准则库和单位安全管理、产品监管、核心资产监管的映射关系，实现动态灵活的安全合规检查和监管功能。
审计考核	建立网络安全审计考核标准，通过核心资产监控、安全产品监管等模块提供的基础信息对人员及业务单位提供审计考核功能，通过审计考核有效驱动安全工作落实。
风险管理	通过建立风险管理流程、风险决策模型及风险处置跟踪机制，对风险进行全局管控和决策。
安全评价	通过建立业务单元、信息系统、核心资产的安全评价模型，实现对组织整体安全状况、业务单位安全状况、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核心资产安全状况、个人信息安全状况等多个层面的安全评价分析功能；并能有效支持安全战略规划及重大安全事项决策。

集成服务属于个性化定制服务，不同客户的需求内容与深度不同。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集成服务以“执行”为目标，根据客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组织体系、技术体系，为客户设置或组建的信息安全管理集成系统，以实现“落实”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的要求。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集成服务可以为客户提供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方案设计、方案实施、安全产品采购、系统测试到系统验收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3、信息安全管理培训服务

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客户员工提供安全意识、安全管理方法、安全技术的知识培训服务，使客户员工熟练使用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和掌握信息安全知识，为客户实现“落实”提供人才队伍支持。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培训针对不同受

众人群设计相应课程（分为六大系列：全员、管理层、安全人员、审计人员、运维人员和开发人员），确保培训效果，促进客户员工整体信息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的提升。

4、信息安全管控运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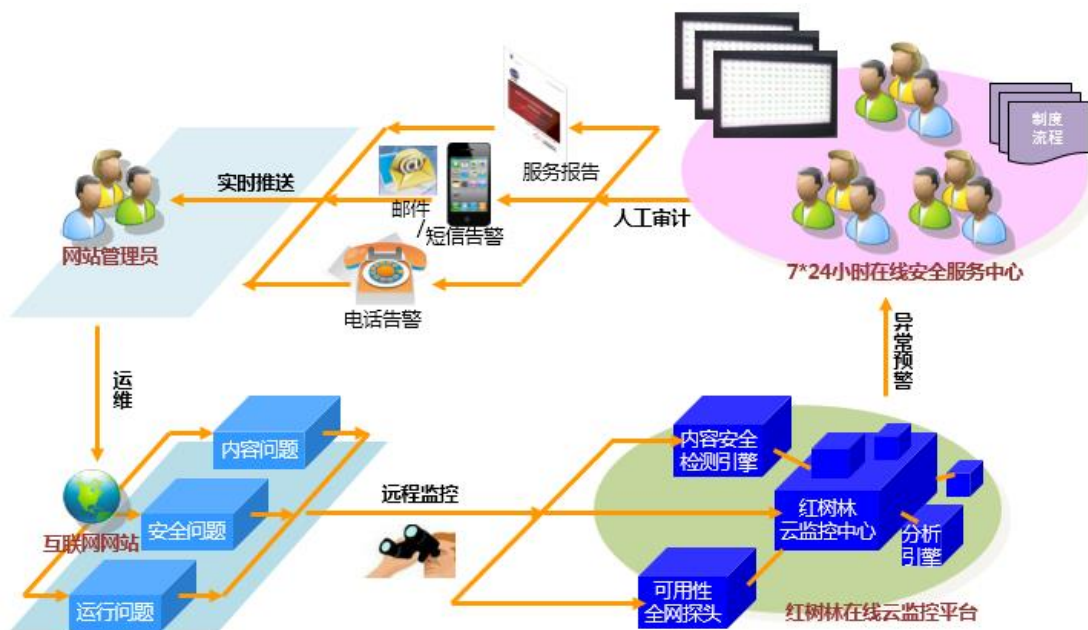
所谓系统运维管理，是指服务商运用相关的方法、手段、技术等，对系统的运行环境（硬件设备、软件环境、网络环境等）、业务系统和人员进行综合管理。时至今日，互联网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随之而来的是不断演变的信息安全威胁。近几年，类似“2014年棱镜门”、“iCloud安全漏洞”等信息安全事件层出不穷，说明企业即使投入巨资构建基础设施、部署安全产品，如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入侵防御系统及防病毒系统等，并实施安全策略，仍然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如缺乏对信息安全设备设施的有效管理、缺少专业信息安全管理团队、信息安全产品落后）导致信息安全系统在后续运行过程中未能有效运行或者针对新出现的信息安全威胁未能进行持续的升级更新，从而将信息系统重新置于不安全或危险的境地，进而客户信息安全系统会陷入“信息安全事件-信息安全系统升级-再次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信息安全系统再升级……”的循环中。因此，信息安全系统建成后，能否有效抵御威胁依赖于后续的对系统的运维管理。

公司以“落实”为指导方针，采用专业团队驻点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快速响应并适应客户发展战略的信息安全管控运维服务，确保客户设计的信息安全系统按照既定的目标运行。公司的信息安全管控运维服务是公司服务体现的成熟产品，是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

5、信息安全管控云服务

传统的信息安全服务往往依赖于专业团队现场提供服务，客户信息系统中的安全问题的发现、预警和解决只能由专业团队亲赴现场解决，由于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及时性会受损。受益于互联网技术和云技术的迅猛发展，传统的信息安全服务与“互联网”、“云”相结合，专业团队可以借助互联网通过云平台为客户远程提供信息安全服务，即信息安全云服务，该服务模式不受时间和地域限制，能够及时有效的对客户信息系统中的安全问题予以发现、预警和解决。

目前，公司成立了“红树林云监控中心”，通过自主研发的“红树林在线服务平台”为客户网站提供远程信息安全服务。“红树林在线服务平台”可以根据客户定制服务内容，针对客户网站中的安全问题予以发现、预警和解决。该平台以“机器智能分析+专家即时在线识别”方式，为客户进行7*24*365的不间断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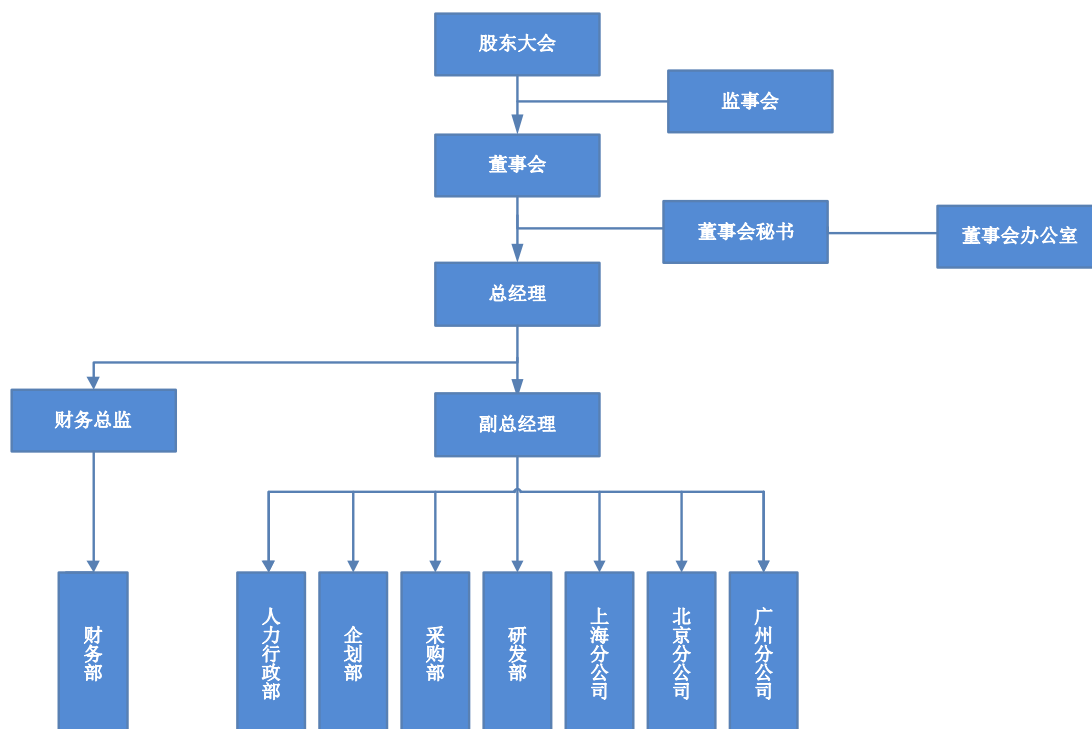
“红树林在线服务平台”具备站点安全跟踪、业务运行监控、站点低俗内容监控、互联网舆情监控等功能。

服务	功能
站点安全跟踪	监测漏洞、挂马、暗链；监测网页篡改；快速发现恶意攻击后果；监察断链坏链死链；关键栏目变动监控；网站资源统计分析
业务运行监控	监控网站可用性；全网部署探点；快速发现网站服务异常；收集过程数据,决策支持依据；网站性能分析；行业网站性能对比；全面关注服务质量
站点低俗内容监控	识别敏感文字、敏感图片（色情、反动）
互联网舆情监控	正负面分析；来源网站分析；媒体类型分析；来源频道分析；文本挖掘分析；参与人分析；地区分析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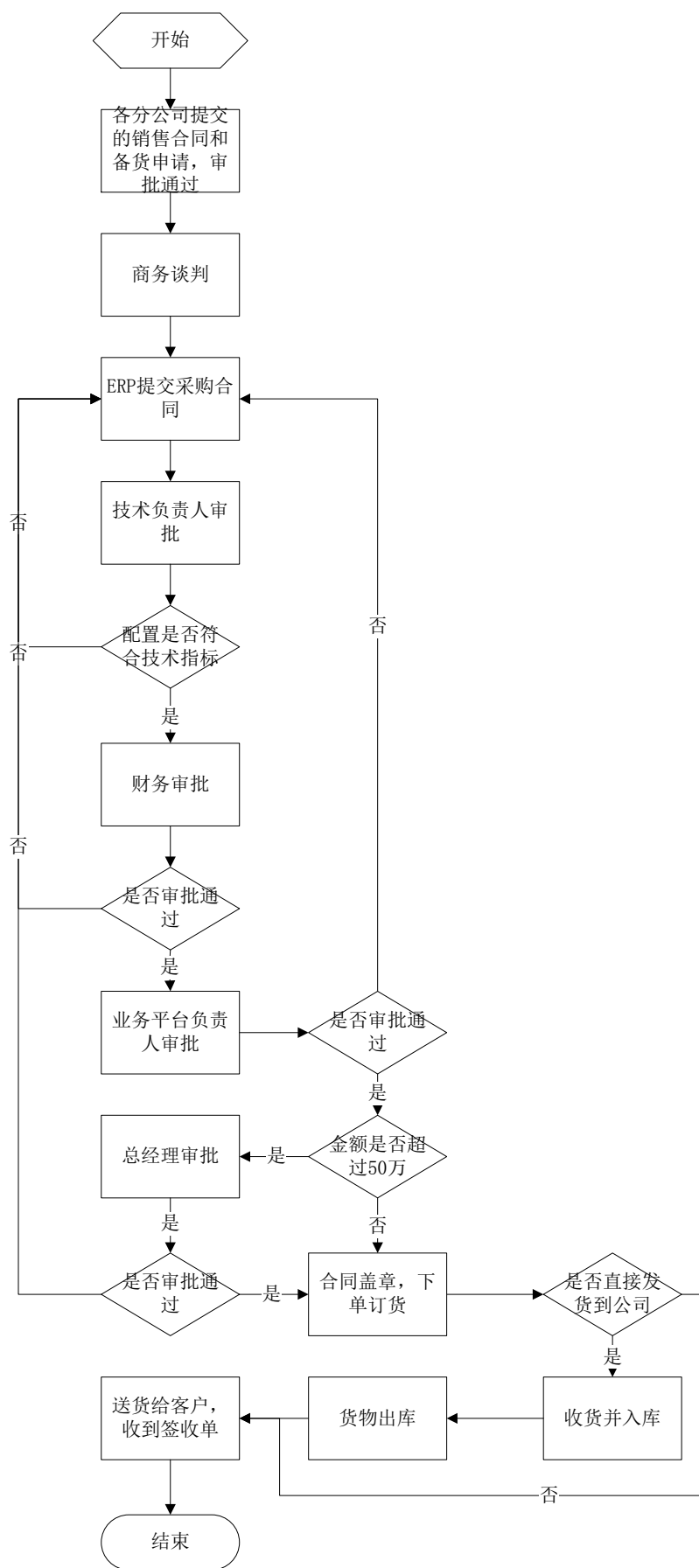
（一）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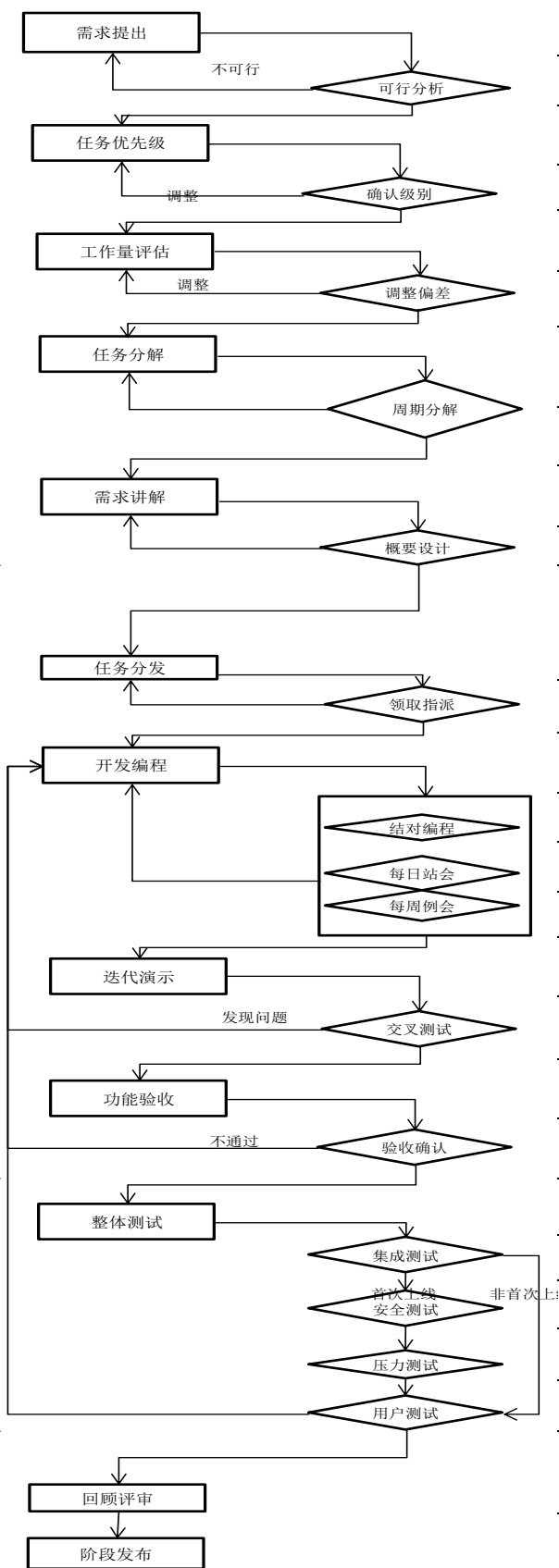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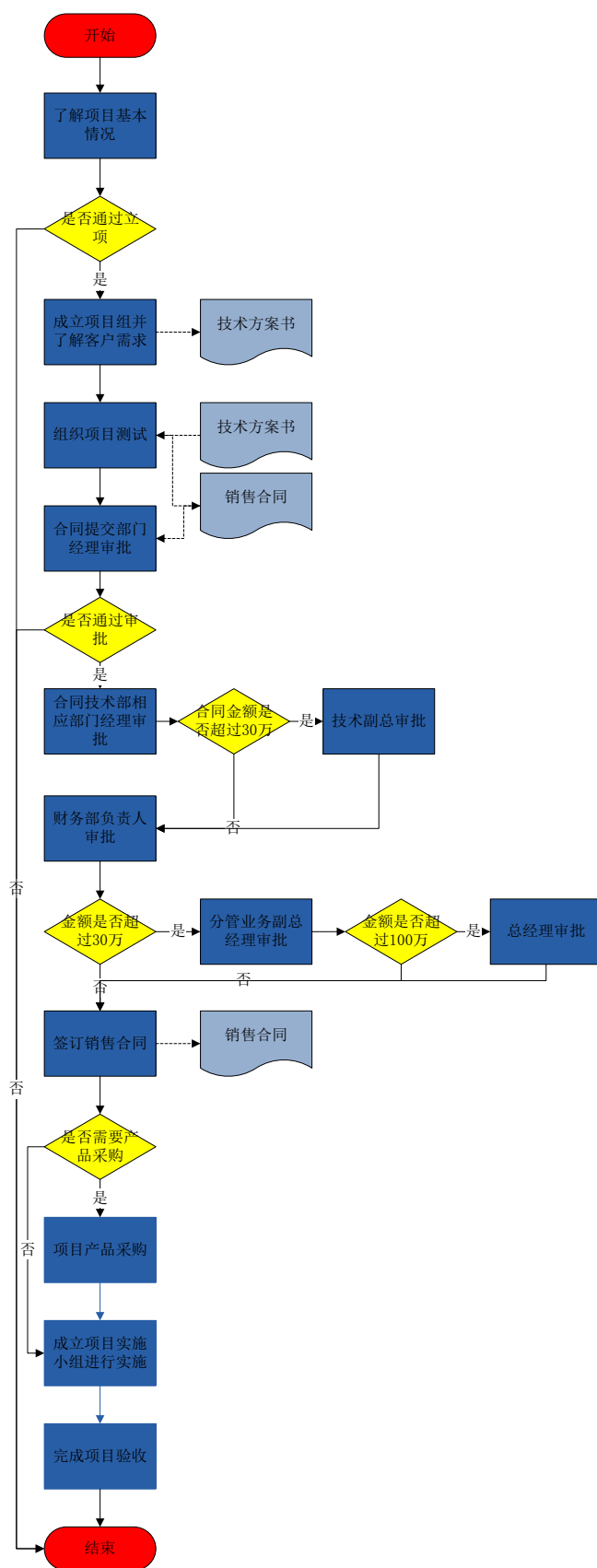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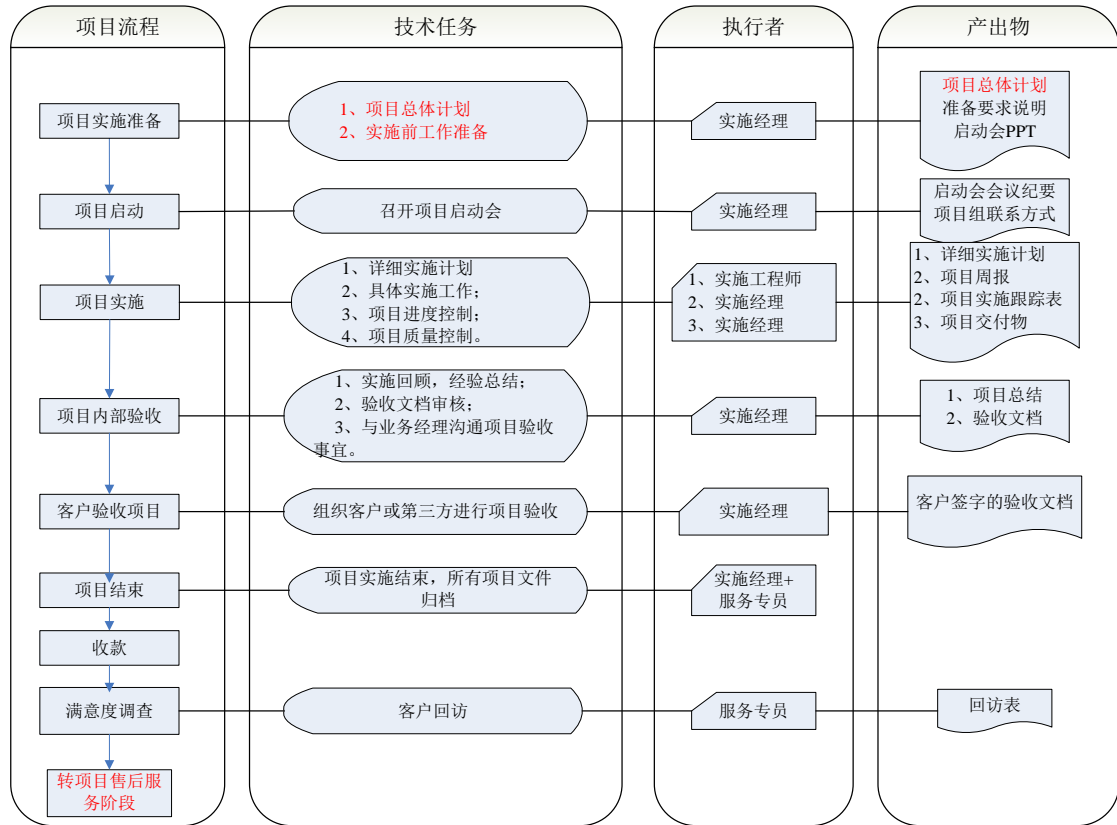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3、销售流程



4、项目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生产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1	安全框架认证技术	利用强大且易用的安全框架,执行身份验证、授权、密码学和会话管理。对用户操作、数据管理进行“最小特权原则”的安全控制。
2	高扩展工作流引擎技术	支持新的 BPMN 2.0 标准；支持在线图形化设计和定义流程；支持各种复杂流程，如会签、委托代办、催办等等。支持与业务无缝融合。
3	漏洞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	支持导入 Appscan、WVS、绿盟极光、安恒明鉴、自定义漏洞报告；对漏洞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每个环节都自动统计并推送通知相关人员进行跟踪处理。
4	易用的联合检查管理技术	支持在线编辑检查模板；自定义设计指标检查方式；标准工作流程，并结合地市法律法规，易自查、易检查、易管理。

5	网站可用性监测技术	以遍布运营商检测节点的网站可用性监控平台为客户提供7*24小时的全方位监控，主要监控网站运行状况、响应时间、服务器运行状况等。
6	在线安全监控技术	常态化的监控管理，涵盖网站挂马、SQL注入、XSS跨站脚本、Web应用漏洞、关键字、暗链、网页变更、ICP备案、可用性等Web业务关注点，实现对网站安全及运维的自动监控、量化评估、整体分析，达到及时发现、集中管理、规避风险的良好效果
7	动态表单引擎技术	针对安全管理工作中复杂的检查数据的多样性，提供在线动态配置表单，以XML定义表单交付规范，应用能力广泛，支持多种属性的扩展支持。
8	安全产品数据采集技术	对安全行业里存在的各类安全工具，进行二次开发对接的采集数据技术，对收集的数据信息进行规则过滤，挖掘，应用的过程。支持的工具体网络协议有ftp,http,https,syslog,jdbc等安全工具常用的协议
9	资产自动发现技术	基于NMAP发现网络中在使用资产，内容包括、Oracle数据库、Weblogic中间件等以及其他开源中间件（Tomcat、Nginx、Resin）等，操作系统包括Linux,unix,windows等，及主流的关键交换机，网络设备。

（二）公司主要资产

1、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7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1	CN200910188428	一种信息安全管理资源定位方法及系统	2009.11.23	易聆科股份	已颁发
2	CN201010131334	一种网管系统的记录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2010.3.17	易聆科股份	已颁发
3	CN201110000543	一种用于资产管理的人机对应方法及装置	2011.1.4	易聆科股份	已颁发
4	CN201110316572	基于IE内核的WEB业务系统仿真监控方法及装置	2011.10.18	易聆科股份	已颁发
5	CN201210231286	一种基于多维建模的信息系统的监控方法及监控系统	2012.7.5	易聆科股份	已颁发
6	CN201310008757	基于BHO技术的WEB业	2013.1.10	易聆科股	已颁发

序号	申请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务系统仿真监控方法和系统		份	
7	CN201310125571	Internet 信息系统恶意代码的检测方法和系统	2013.4.12	易聆科股份	已颁发

2015年10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质押合同》（编号：质A201500930号），约定公司将其名下专利号为：CN200910188428.2、CN201010131334.4、CN201110000543.X等3项发明专利设立质押担保，保证期间为兴银深重流借字（2015）第004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5日）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根据公司说明，该3项专利设置质押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且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阶段，暂不存在导致违约情形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8项专利权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1	CN201210266892	一种自动获取加密无线网络密钥的方法及装置	2012.7.30	易聆科有限	实审中
2	CN201310017306	一种辅助评估信息安全能力成熟度方法和装置 V1.0	2013.1.17	易聆科有限	实审中
3	CN201310124839	一种 WEB 应用系统敏感文字的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2013.4.11	易聆科有限	实审中
4	CN201310243333	一种实时获取网络风险值的方法及系统	2013.6.19	易聆科有限	实审中
5	CN201310350800	一种关于 C/S 结构业务系统的仿真监控方法和系统	2013.8.13	易聆科有限	实审中
6	CN201410817796	一种基于 CIM 标准的电网连锁性事故灾害预测模型建模方法	2014.12.24	易聆科有限	实审中
7	CN201410816835	一种基于 CIM 标准的电网灾难恢复控制模型建模方法	2014.12.24	易聆科有限	实审中
8	CN201410817755	一种基于 CIM 标准的气象因子影响电网灾害模型建模方法	2014.12.24	易聆科有限	实审中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商标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 标	商标类别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		第 42 类	9994262	深圳	2012.11.21-2022.11.20
2		第 42 类	8586051	深圳	2011.08.28-2021.08.27
3		第 9 类	10066655	深圳	2012.12.14-2022.12.13
4		第 42 类	9994391	深圳	2012.12.28-2022.12.27
5		第 9 类	6884077	深圳	2010.09.21-2020.09.20
6		第 42 类	9450968	深圳	2012.05.28-2022.05.27
7		第 42 类	8654626	深圳	2011.09.28-2021.09.27
8		第 42 类	9994123	深圳	2012.11.21-2022.11.20
9		第 9 类	9994306	深圳	2012.11.21-2022.11.20
10		第 42 类	9338539	深圳	2012.06.07-2022.06.06
11		第 9 类	8585865	深圳	2011.08.28-2021.08.27
12		第 9 类	8586001	深圳	2011.09.21-2021.09.20
13		第 42 类	10416777	深圳	2013.04.21-2023.04.20
14		第 9 类	9994037	深圳	2013.12.14-2023.12.13
15		第 9 类	9994237	深圳	2012.12.28-2022.12.27
16		第 42 类	8654541	深圳	2011.09.28-2021.09.27

序号	商 标	商标类别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7		第 42 类	10066721	深圳	2012.12.14-2022.12.13
18		第 42 类	9338767	深圳	2012.04.28-2022.04.27
19		第 42 类	8585926	深圳	2011.08.28-2021.08.27
20		第 42 类	9450882	深圳	2012.07.21-2022.07.20

(3) 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2008SR11000	易聆科-CRM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2008.06.12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2	2008SR10999	易聆科-易安信息安全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08.06.12	易聆科股份	原始取得
3	2008SR33891	易聆科易安信息采集软件 V1.0	2008.12.12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4	2008SR33886	易聆科易安防病毒管理软件简称防病毒 V1.0	2008.12.12	易聆科股份	原始取得
5	2009SR08581	易聆科易安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1.0	2009.01.20	易聆科股份	原始取得
6	2009SR05443	易聆科易安外设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09.02.12	易聆科股份	原始取得
7	2010SR024907	易聆科易安-风险评估系统 V1.0	2010.05.26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8	2011SR018206	易聆科安达防病毒监管软件 V1.0	2011.04.07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9	2011SR018215	易聆科易安资产管理软件 V1.0	2011.04.07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10	2011SR019420	易聆科易安风险管理软件 V1.0	2011.04.11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11	2011SR018213	易聆科易安核心资产监控软件 V1.0	2011.04.07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12	2011SR019422	易聆科易安信息安全管理运营平台软件 V1.0	2011.04.11	易聆科股份	原始取得
13	2011SR035925	易聆科红树林在线安全服	2011.06.09	易聆科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务平台软件 V1.0			
14	2011SR035923	易聆科易安业务流程仿真监控软件 V1.0	2011.06.09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15	2011SR035924	易聆科易安舆情监控软件 V1.0	2011.06.09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16	2011SR035926	易聆科易安站点安全监控软件 V1.0	2011.06.09	易聆科股份	原始取得
17	2011SR079596	易聆科聆睿防火墙软件 V1.0	2011.11.03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18	2012SR012503	易聆科易安安全测评软件 V1.0	2012.02.23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19	2012SR012500	易聆科易安账号安全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02.23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20	2012SR090320	易聆科易安策略管理软件 V1.0	2012.09.22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21	2012SR091616	易聆科易安上网行为审计软件 V1.0	2012.09.25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22	2012SR090763	易聆科易安信息安全评估管理软件 V1.0	2012.09.22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23	2012SR090768	易聆科易安安全监控软件 V1.0	2012.09.22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24	2012SR091618	易聆科易安资产管理软件 V2.0	2012.09.25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25	2012SR090766	易聆科易安运维堡垒机软件 V1.0	2012.09.22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26	2013SR002946	电网运行风险管控软件 V1.0	2013.01.10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27	2013SR059830	易聆科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软件 V1.0	2013.06.21	易聆科股份	原始取得
28	2013SR059945	易聆科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软件 V1.0	2013.06.21	易聆科股份	原始取得
29	2014SR020709	易聆科易安无线网络行为审计软件 V1.8	2014.02.20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30	2013SR089123	易聆科易安快速开发软件 V1.0	2013.08.24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31	2014SR081702	易聆科易安信息安全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4.06.19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32	2014SR078327	易聆科易安信息安全评价软件 V1.0	2014.06.16	易聆科有限	原始取得
33	2015SR109377	电网运行风险管控-冰灾软件 V1.0	2015.06.18	易聆科有限、贵州电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34	2015SR109383	电网运行风险管控-山火软件 V1.0	2015.06.18	易聆科有限、贵州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原始取得
35	2015SR109548	电网运作风险管控-日常风险管控软件 V1.0	2015.06.18	易聆科有限、贵州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原始取得
36	2015SR109976	电网运行风险管控-雷暴软件 V1.0	2015.06.18	易聆科有限、贵州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原始取得
37	2015SR184498	易安政府网络安全工作平台 V1.0	2015.09.22	易聆科股份	原始取得
38	2015SR226528	易聆科易安信息安全运营保障平台软件 V1.0	2015.11.19	易聆科股份	原始取得

注：著作权人为易聆科有限、贵州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的为贵州电网与易聆科软件权共有。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为 50 年，截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因此，公司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均为 50 年，截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 软件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3 个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证书名称	编号	取得方式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易聆科易安业务流程仿真监控软件 V1.0	DGY-2012-0791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5.29	2017.05.29

2	易聆科易安站点安全监控软件 V1.0	DGY-2012-0792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5.29	2017.05.29
3	易聆科红树林在线安全服务平台软件 V1.0	DGY-2012-0793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5.29	2017.05.29
4	易聆科易安舆情监控软件 V1.0	DGY-2012-0794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5.29	2017.05.29
5	易聆科易安策略管理软件 V1.0	DGY-2012-3151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28	2017.12.27
6	易聆科易安安全测评软件 V1.0	DGY-2012-3152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28	2017.12.27
7	易安信息安全评估管理软件 V1.0	DGY-2012-3153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28	2017.12.27
8	易聆科易安账号安全管理平台软件 V1.0	DGY-2012-3154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28	2017.12.27
9	易聆科易安资产监控软件 V1.0	DGY-2012-3155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28	2017.12.27
10	易聆科易安上网行为审计软件 V1.0	DGY-2012-3156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28	2017.12.27
11	易聆科易安运维堡垒机软件 V1.0	DGY-2012-3157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28	2017.12.27
12	易聆科易安资产管理软件 V2.0	DGY-2012-3158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28	2017.12.27

13	易聆科易安-信息安全管理平台软件 V1.0	DGY-2008-0266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4.27	2018.04.29
14	易聆科 CRM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DGY-2008-0267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4.27	2018.04.29
15	易聆科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软件 V1.0	DGY-2013-1573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7.31	2018.07.30
16	易聆科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监管软件 V1.0	DGY-2013-1574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7.31	2018.07.30
17	易聆科聆睿防火墙软件 V5.8	DGY-2013-1980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8.30	2018.08.29
18	易聆科易安信息采集软件 V1.0	DGY-2008-1483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29	2018.12.31
19	易聆科易安防病毒管理软件 V1.0	DGY-2008-1484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29	2018.12.31
20	易聆科易安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1.0	DGY-2009-0006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7.31	2019.02.27
21	易聆科易安外设监控管理软件 V1.0	DGY-2009-0007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7.31	2019.02.27
22	易聆科易安信息安全监控平台软件 V1.0	DGY-2009-0517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7.31	2019.04.29
23	易聆科易安信息安全评价软件 V1.0	DGY-2009-0679	原始取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7.31	2019.05.31

2、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 值	净 值	成新率 (%)
运输设备	197.78	116.52	58.91
办公设备	260.76	24.37	9.35

3、公司主要租赁资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地 址	面积 (m ²)	租赁方式	租赁期限
1	深圳软件园管理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九号软件大厦 9 层 910、911、912 室	713.60	经营租赁	2016.1.1-2016.12.31
2	广州中辉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横街 28 号中辉东塔 24 楼自编 2413、241 房	350.00	经营租赁	2014.10.15-2017.12.14
3	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区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910 室	91.43	经营租赁	2016.1.7-2017.01.06
4	深圳市鼎元宏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西科慧路 1 号沛鸿产业园 A2 栋 5 层 505 室	115.00	经营租赁	2015.4.1-2017.03.31
5	上海城屹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2117 号 202-10 室	-	经营租赁	2016.3.1-2017.2.28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认证内容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证明函	深软函 2015-XQ-0364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认定为软件企业	2015.11.23- 2016.11.22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Z344032001495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认定资质等级贰级	2014.12.31- 2017.12.30
3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	ISCCC-2013-ISV-SI-037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认定资质等级一级	2016.2.19-2 017.2.18
4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ISCCC-2013-ISV-R	中国信息安全	认定资质	2015.1.26-2

	服务资质	A-037	认证中心	等级二级	018.1.25
5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CNITSEC2013SRV-1-343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认定为安全工程类一级	2013.12.20-2016.12.19
6	企业信用评级资质	201608811100481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认定为AAA级信用企业	2016.7.28-2019.7.27
7	ISO9001	ANI3Q212IRI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认定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	有效期至2016.10.13
8	ISO27001	AN13IS128R1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认定并实施了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	有效期至2016.10.13
9	国家 CISP 授权培训服务资质	CNITSEC-ATA-046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认定为注册信息安全人员培 训机构	2016.1.1-2016.12.31
10	CMMI	0400452-01	CMMI-INSTITUTE	认定为CMMI三级	有效期至2018.6.18

（四）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156人。

2、员工结构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岗位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按专业分类	研发技术人员	89	57.05
	销售人员	44	28.21
	管理及行政人员	23	14.74
	合计	156	100.00
按学历分类	本科及以上学历	86	55.13
	大专（含大专）	61	39.10
	高中（含中专）	9	5.77

项目	岗位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计	156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彭建中，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池小宁，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 董事会成员简介”。

熊甲林，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 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二州，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 监事会成员简介”。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彭建中	1,021.32	29.38	128.60	3.70
池小宁	256.15	7.37	-	-
熊甲林	149.17	4.29		
王二州	52.24	1.50	-	-

4、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为153人缴纳社保，为132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82.14	90.65	7,968.08	100.00	6,181.7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97.26	9.35	-	-	-	-
合计	3,179.41	100.00	7,968.08	100.00	6,181.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信息安全服务相关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与信息安全无关的集成类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安全管理咨询	62.75	2.18	25.25	0.32	195.75	3.17	
信息安全 管控体系 建设服务	集成服务	2,209.63	76.67	6,587.75	82.67	4,972.26	80.44
	软件产品	299.98	10.41	584.62	7.34	404.52	6.54
	小计	2,509.61	87.07	7,172.37	90.01	5,376.78	86.98%
信息安全管理培训服务	11.13	0.39	93.39	1.17	80.97	1.31	
信息安全管理运维服务	259.93	9.02	597.71	7.50	501.37	8.11	
信息安全管理云服务	38.73	1.34	79.36	1.00	26.89	0.4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882.14	100.00	7,968.08	100.00	6,181.75	100.00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16年1-5月	深圳市神州动力数码有限公司	361.92	11.3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53.86	11.1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	341.11	10.73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97.26	9.35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92.68	6.06
	合计	1,546.84	48.65
2015年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774.84	9.7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96.52	8.74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584.62	7.34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449.79	5.64
	深圳市神州动力数码有限公司	443.33	5.56
	合计	2,949.11	37.01
2014年度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0.29	18.77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55.39	10.60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22.56	10.0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0.35	5.8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3.40	5.39
	合计	3,131.99	50.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服务器、存储设备、交换机、信息安全软件等，其他采购主要为外包技术研发和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5.28%、84.19%、77.88%。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耗用的能源为电力。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分别位于深圳、广州、上海、北京等国内一线城市，能够获得充足的电力支持，并且电力价格相对稳定。公司办公设备、研发设备主要为计算机、服务器等电子设备，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
2016年1-5月	上海未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49	11.16
	深圳市睿和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116.42	5.92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5	5.19
	深圳市宏平广富实业有限公司	93.57	4.76
	广州明顶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29	3.22
	合计	594.82	30.25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
2015 年度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84.25	6.94
	上海世浩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69.40	6.67
	深圳市赛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312.37	5.64
	深圳市睿和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246.01	4.44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163.86	2.96
	合计	1,475.89	26.65
2014 年度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620.08	13.48
	深圳市赛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419.25	9.1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46.71	5.36
	广州明顶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7.89	4.74
	北京群柏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70	0.67
	合计	1,534.64	33.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358.70	2015/9/18	正在履行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2/19	正在履行
3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760.00	2015/3/3	正在履行
4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347.80	2016/3/21	履行完毕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13.66	2015/10/22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505.53	2015/11/2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神州动力数码有限公司	320.70	2015/3/28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联安宝科技有限公司	375.00	2015 年 1 月	履行完毕
9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404.00	2014/12/18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488.63	2014/7/30	履行完毕
1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2014/7/21	履行完毕
12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9.00	2014/7/11	履行完毕
13	广州顶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1.63	2014/7/7	履行完毕
14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66.00	2014/4/1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未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6.80	2016/3/25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睿和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490.36	2015/12/4	履行完毕
3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33.68	2015/12/3	履行完毕
4	上海世浩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32.20	2015/11/23	履行完毕
5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220.50	2014/8/4	履行完毕
6	北京群柏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5.00	2014/4/28	履行完毕
7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212.44	2014/4/9	履行完毕
8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50.60	2014/3/26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管理服务，公司研发工作主要集中于信息安全管理产品的研发，比如“易安安全管控系统”。公司业务部门会根据项目实施中的情况，定期与研发部门进行沟通，针对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提出反馈意见。此外，公司销售人员会定期对客户回访，收集客户反馈信息（包括系统缺陷、特定需求），并告知研发部门。研发部门在分析反馈意见和信息后，对现有信息安全管理产品进行改进、升级、提升功能，不断提升系统的性价比。

（二）销售模式

公司项目合同的获取主要采用参与招投标和直销模式。在招投标模式中，公司直接参与项目竞标，中标后与业主单位签署项目合同；在直销模式中，公司凭

借市场口碑、营销渠道、项目经验，与客户面对面沟通洽谈，沟通中了解客户需求、确定实施总体方案，然后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

（三）项目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项目管理模式，由项目经理担任项目负责人，总体负责项目实施。项目经理根据合同内容，与项目组成员共同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然后由采购部根据实施方案向第三方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产品到货后，项目组为客户安装调试、测试，最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对于无需对外采购其他服务项目合同签署后，项目组利用已有信息安全管理平台产品（比如“红树林在线服务平台”）和专业项目人员，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

（四）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门统一采购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各项目组根据项目情况明确产品需求后提出采购申请，经公司审批后交采购部进行统一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性能价格比、售后服务能力和现有合作状况等，定期进行供应商评价工作，根据供应商评价结果重新遴选合格供应商名录。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710）软件与服务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要监管部门

与一般 IT 产品不同，信息安全涉及面广，信息安全产品用户往往对保密性要求较高（如政府、金融企业、军队）。随着 2008 年 3 月国务院机构改革、2014 年 3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即“网信办”）成立，信息安全行业目前由中央统筹安排，多个部门监督管理。主要监管部门如下：

管理部门	管理职责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信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制定和实施、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国家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和软件企业认证以及软件产品登记、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等企业资格评估等工作

另外，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信息安全技术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直属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及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负责信息安全行业在安全标准和产品测评认证方面的管理工作。

2) 行业协会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产业分会作为行业协会，主要负责组织业内厂家开展各项活动和内部交流，发起分类安全标准的起草工作、研究抵制信息安全行业市场内的不正当竞争、组织跨行业的信息安全会议等。

3) 其他部门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负责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负责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负责专利权申报登记。

（2）行业政策法规

伴随着国内外信息安全重大事件频发，信息安全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目前，对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政策较为重要的政策主要有：

时间	发布单位及政策名称	内容概要及影响
2016年	网信办、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推动网络安全标准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衔接，促进网络安全标准与信息化应用标准同步规划、同步制定；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在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涉密网络等领域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视情在行业特殊需求的领域制定推荐性行业标准，原则上不制定网络安全地方标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审查、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大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信息共享等领域标准研制工作。
2016年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明确了我国维护网络安全、利益以及参与网络空间国际治理所坚持的指导原则是网络主权原则，并明确在第二章提出了有关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和重要领域的战略地位和价值；保障网络数据安全进入了国家网络安全的视野；
2014年	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以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以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为目标，着力提高网络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增强网络安全技术能力，强化网络数据的用户信息保护，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为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利益和建设网络强国发挥积极作用。
2014年	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决定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2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为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了进一步的政策支持。
2012年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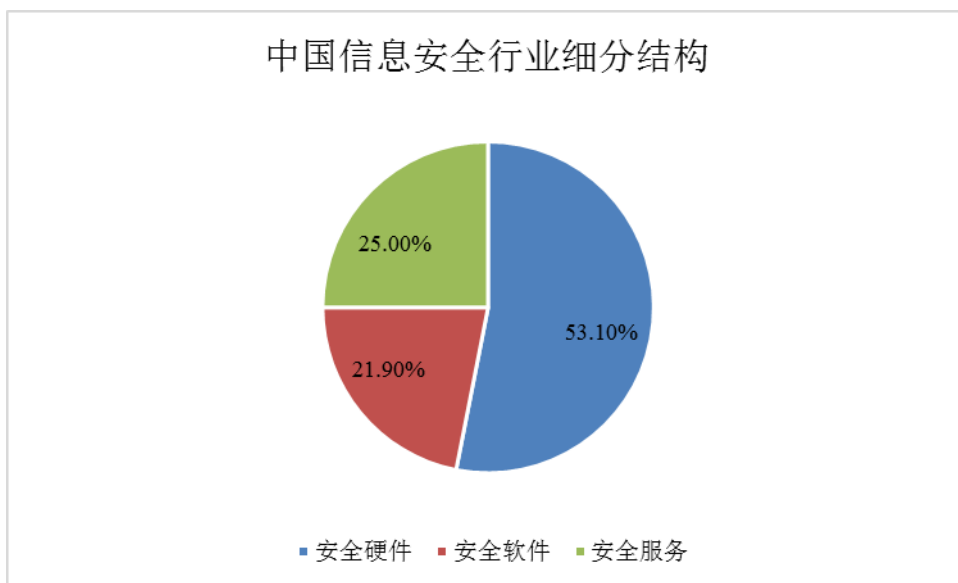
	务网络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	划的建设》精神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应用，就全国各级单位和部门建设电子政务网的相关规定，办法等有关工作要求进行说明。
2012年	国信办、工信部联合发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1、明确行业监管职责：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负责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市场准入，市场秩序、网络资源、网络信息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互联网安全监督，维护互联网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防范和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2、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网络完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 3、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公共信息巡查、应急处置、用户安全管理等制度及具备安全防范措施。
2011年	中央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和涉密单位网络保密管理的规定》	对涉密网络的防护要求、管理要求、互联互通要求等进行说明和规定
2010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明确规定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套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010年	工信部发布《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和通信行业标准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2010年	公安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中央企业的信息安全工作，保障和促进中央企业的信息化发展，要求中央企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如下：一、高度重视，切实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纳入企业信息化工作同步推进；二、明确职责，建立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三、全面梳理企业信息网络和系统，认真做好企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四、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和等级测评工作，完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五、加强检

		查和考核，确保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达到等级保护要求。
2007年	公安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建立了我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对基础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进行针对性的定级保护，为国内各类信息安全产品提供了广泛的应用空间。

2、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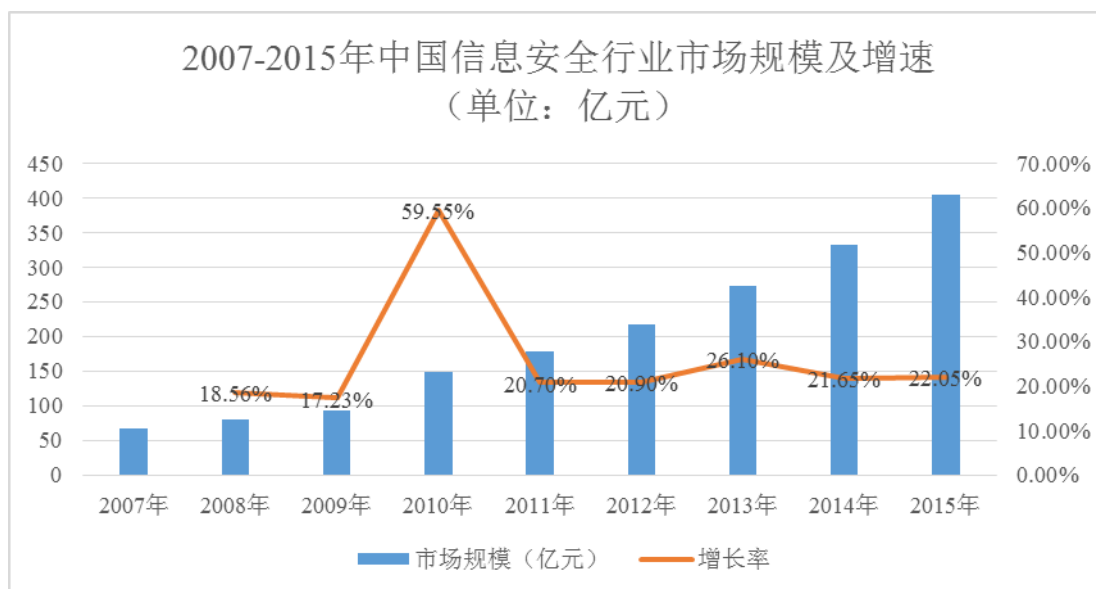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技术高速发展并全面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的各个领域，信息安全问题也日益突显，特别是2014年斯诺登爆料“棱镜门”事件让信息安全受到第一次得到高度重视，近期不断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使得保护信息安全变动刻不容缓。2014年2月27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这意味着我国已经将信息安全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2015年，我国网络安全立法取得重大突破：通过了《国家安全战略纲要》，审议了《网络安全法（草案）》，新的《国家安全法》也开始实施。其中，新的《国家安全法》要求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2015年8月，全国人大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加大了对信息网络犯罪的刑罚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2016年7月8日，经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首次全国范围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已经启动，有望开启新一轮的需求刺激。可以后续相关政策的还将陆续出台，信息安全产业将受益于此。

目前，信息安全行业已经发展成一个拥有众多细分行业的行业大类，包含安全硬件、安全软件、安全服务三类细分业务。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安全硬件占53.10%的市场份额，安全软件占21.90%的市场份额，安全服务占25.00%。



资料来源：IDC，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根据 IDC 的数据，我国信息安全投入占 IT 整体投入的比重仅为 1%-2%，远低于欧美市场的 8%-12%。但是这一现状同时也表示我国信息安全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国家在科技专项上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用户需求扩大、企业产品逐步成熟和不断创新，信息安全行业依然处在快速成长阶段，市场空间巨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自 2007 年以来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维持在 15% 以上的增速。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15-2020 年中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4、发展趋势

(1) 国产化是我国信息安全发展的趋势

“棱镜门”发生以来，各国政府对信息安全问题高度关注，纷纷出台各自信息安全战略。后续接二连三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也引起各国政府对国外信息安全产品不同程度的担忧。信息安全事关国家安全，世界发达国家政府加大了在国内信息安全领域的投入，信息安全产品国产化是全球趋势。我国信息安全起步较晚，基础相对薄弱，但是伴随我国政府通过政策、立法刺激信息安全产业的不断发展，我国信息安全产品与国外相比差距越来越小，可以预见国产化信息安全产品将逐渐取代国外产品。

(2) 安全产品向多功能化方向发展，集成的安全解决方案将成为用户首选

随着网络威胁日益多样化和复杂化，许多功能单调的安全产品越来越无法满足客户的安全保障需求，安全产品将向多功能化方向发展。以 UTM 为例，UTM 将多种安全功能集于一体，集成了防火墙、网关防病毒、网络入侵检测与防护等多种功能，帮助用户以最便捷的方式实现多种安全保障需求，很可能取代传统的防火墙，成为未来的主流信息安全产品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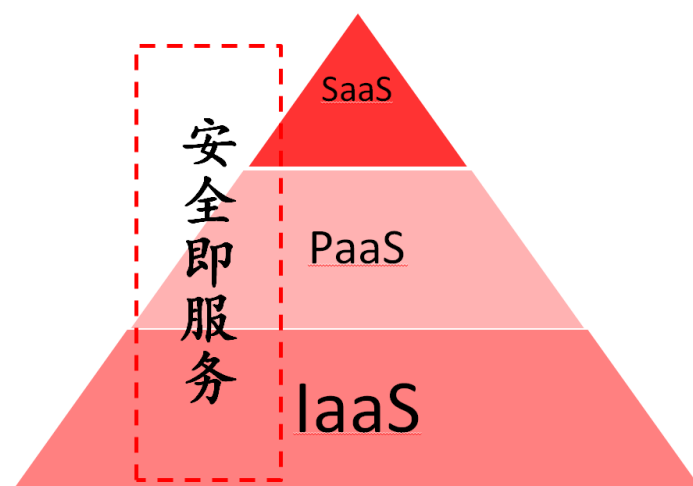
除产品向多功能化方向发展，用户普遍期待能够全面应对当前或以后安全威胁的解决方案，以便能够全面解决企业安全管理、安全防护以及主动应对不断升级的威胁，同时，用户希望实现这样的解决方案并不需要过于繁琐的配置过程。高效、简洁的集成化安全解决方案对安全企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将推动安全企业不断提高其综合运营能力。

(3) 安全服务是未来发展方向，特别是安全云服务将成为新兴成长市场

我们信息安全产业起步较晚，基础设施相对落后，目前以及未来一段时间，信息安全硬件、软件产品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目前，信息安全硬件、软件产品占据信息安全市场的 70% 以上的份额。但是，信息安全硬件、软件产品容易形成安全孤岛，难以从整体上对信息安全问题的把控。事实上对用户来说，信息安全投入不应仅仅单一的依靠购买硬件和软件，而是需要做好安全规划以及评估安全建设的效果，安全服务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随着信息安全产业的蓬勃发展，安全服务理念逐步改变，特别是近年来，云技术的发展使得，“云+安全服务”，即安全云服务，成为可能。安全云服务模式最大的优势即人员成本优势，该模式使得企业无需为网络安全建立专业的安全团队，节省了人力资本；安全维护能力上，服务商拥有专业的安全团队，采用专业的安全工具有力保障网络安全；安全维护效率上，云安全能够实现 7*24 小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将企业损失降低至最小。

安全云服务模式陆续经历了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PaaS（平台即服务）、SaaS（软件即服务）等形式。SEaaS（安全即服务）成为继之后又一重要安全云服务形式。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提供给客户的服务是对所有计算基础设施的利用，包括处理 CPU、内存、存储、网络和其它基本的计算资源，用户能够部署和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PaaS（平台即服务）供给客户的服务是把客户采用提供的开发语言和工具开发的或收购的应用程序部署到服务商的云计算基础设施上去。SaaS（软件即服务）提供给客户的服务是运营商运行在云计算基础设施上的应用程序，用户可以在各种设备上通过客户端界面访问，如浏览器。



安全即服务是一种订阅性质，按量收费的新型安全云服务形式。客户将安全问题全部外包给服务商，服务商通过云技术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的一站式服务。比传统安全产品集成，SEaaS 具有成本低，效率高，安全运维能力强等特点。

5、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启明星辰（SZ.00243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安全产品、服务与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我国自主创新重要的民族品牌和网络安全行业的领导者，也是入侵检测与防御、漏洞扫描、统一威胁管理网关(UTM)、安全合规性审计、安全专业服务和安全管理平台(SOC)的市场领导者。覆盖全国的渠道体系和技术支持中心为遍及全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的政府、军队、军工、金融、电信、能源、交通、制造、媒体、烟草、教育等行业用户提供着可信的安全保障。

绿盟科技（SZ.300369）：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企业级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服务于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向用户提供网络及终端安全产品、Web 及应用安全产品、合规及安全管理产品等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蓝盾股份（SZ.300297）：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信息安全行业领先的专业网络安全企业和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安全集

成业务与安全服务业务，产品涉及安全网关、安全审计和应用安全 3 大类别 10 大系列 50 多个品种。

卫士通（SZ.00226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信息安全为产业的企业,公司提供全系列密码产品、安全产品和安全系统,包括核心的加密模块和安全平台,密码产品和安全设备整机、以及具备多种安全防护功能的安全系统,是目前国内以密码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和系统的最大供应商之一。

北信源（300352.SZ）：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信息安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北信源终端安全管理产品和数据安全产品功能全面、技术先进、兼容性和扩展性强、部署成本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安部科学技术二等奖”和“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等荣誉，在公安部、国家电网、国家税务总局等多个大型网络的使用效果良好。

天融信（834032.NEEQ）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目前形成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安全产品、安全服务、安全集成三条业务主线。天融信产品包括：防火墙、VPN、入侵检测与防御、安全网关、应用交付、终端安全与管理、合规与安全审计、统一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安全测试平台、安全实训平台等安全产品业务线产品；增值服务、系统安全服务、安全研究与开发服务、安全云服务等安全服务业务线产品；第三方产品集成等安全集成业务线产品，目前广泛应用于政府、金融、能源、电信等行业。

6、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下游客户具有多样性的特点，这就要求企业具有足够的技术资源优势，打造良好的技术平台，识别客户的需求并提供一

体化的安全服务。这需要企业建立持续有效的创新体系、研发体系和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并且对下游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才能开发出市场适应行业用户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

(2) 市场壁垒

信息安全产业涉及的领域广泛并且其产品和服务都会涉及企业用户很多重要信息，如果涉及军队、政府部门，则会涉及与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稳定的问题。因此，为了确保客户企业的系统安全，为了促进、保障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各类产品资质认证和服务资质认证来规范和管理整个市场。只有获得了业务资质和产品认证公司，才能够将其产品投入市场。资质的壁垒形成之后，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获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和产品认证，无法参与市场竞争。

(3) 品牌壁垒

信息安全在信息系统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信息安全企业的品牌代表了该企业的市场公信力和服务质量，也是客户最为看重的品质之一。现有的信息安全从业企业凭借自身技术实力以及多年的积累，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认知，其技术、服务得到了用户的充分信任，因此对进入这个行业的新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4) 资金壁垒

信息安全对于企业的资金要求比较高。企业在项目实施前需要为产品原型和核心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为包括硬件设备购置、软件开发的人力成本提前垫付资金；还要为后期的工作规范、制度完善、业务流程改造、用户培训等方面投入成本；另外，从产品采购到相关产品的定制开发，以及自建营销网络与现场实施团队，都需要企业持有充足的资金。

(二)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信息安全产业是我国政府近年来关注度不断提高的行业，市场巨大的商机吸

引了企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同时信息安全产业又是一个进入门槛相对较高的行业。经过多年的累积，市场上出现了一批在各自细分领域优势突出并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公司。随着政府对信息安全产业关注度的提高，相继出来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业内知名信息安全公司在不断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通过直接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渗透到更多的细分领域，竞争将趋于激烈。

2、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目前我国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大概集中在国内外一些大的安全厂商以及国家级研究机构中，其特点：一是高端人才稀少，培养一位专家需要长期项目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因此聘用薪酬高昂；二是大部分掌握核心技术的人才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和竞业协议。再这样的人才供需背景下，人才市场容易出现人才断层的现象。底层进入门槛不高，但是无法快速成长为技术专家；高端人才数量有限且作为信息安全公司最核心的资产，在高薪的条件下也无法轻易获取公司所需的技术专家。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会给企业产品研发以及新版本软件迭代带来风险。

3、技术研发风险

行业特点决定信息安全行业公司需要进行新产品研发以及新版本软件迭代。随着公司信息化需求的进一步提高以及网络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产品需要随着现代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进行多次迭代不断提高自身的安全性。由于客户大多涉及数量庞大的重要信息和敏感信息，因此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长时间多次检测，最终完成满足客户稳定性要求的产品。如果厂商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过时的信息安全技术无法满足新兴的攻击手段，将有可能成为整个信息安全系统的漏洞。

（三）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自主开发了两大系列产品，具体包括易安系列以及红树林系列。其中，易安系列主要应用于企业内部信息安全落实，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运维管理、信息安全合规管理和信息安全决策支持等。通过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有效解

决技术、管理和人的有机融合，巩固和长期落实信息安全成果。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高新技术企业，是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企业、国家信息安全评测安全工程类一级企业以及软件企业。凭借业已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在各自的细分市场内均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尤其是信息安全管理平台细分领域，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在行业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和人才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信息安全产品的集成服务。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由高学历人员组成，长期从事信息安全系统研究开发、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核心领导团队大多有过长期研发经历，并主导过大型信息安全系统的开发工作，能够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规律和准确抓住市场需求特点与趋势，及时实施产品技术研发。

（2）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优秀的产品质量度、稳定而又出色的产品表现，多年来公司服务客户主要包括深圳市政府、广东省政府、河南省政府、南方电网、中国移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平安、中集集团、深圳万科、比亚迪等，在信息安全管理服务领域获得了极高的评价。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2012 年成功获得电网行业重大突破，中标贵州电网核心业务“调度业务风险管理平台”，拓宽公司在重点行业的布局范围。2013 年获得了安全最高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资质。2015 年，中标“广州云安全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一期）系统建设”。

（3）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把自主技术创新作为巩固竞争优势的根本途径，将自主研发产品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能力和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核心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目前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易安管控平台体系”，可以全面满足用户信息安全的需求。公司能根据用户不同的需求，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通过多年的累积，研发出符合中国国情的信息安全保障系

统，形成独具特色的产品。

3、竞争劣势

(1) 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推广等方面储备不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人才储备、技术升级、产品替代的挑战。

(2) 融资渠道较单一

信息安全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新产品和新业务更替率较高，新的细分市场不断出现，这需要公司加大资金投入，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公司目前投入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自身经营的积累，资金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特别是在已有技术和产品的市场推广、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全国性营销网络的建设方面受到一定限制。

七、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一) 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通过制定充满激励、体现价值、彰显个人成就的绩效管理体系，并在适当时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吸引来精英加盟公司。在稳定人才队伍的基础上，引进和培养一批高级人才，造就一批技术骨干和项目管理人才。

(二) 产品研发计划

未来，公司产品研发依然会专注于信息安全管理平台，针对不同规模、不同行业客户对信息安全的侧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发适用于电信运营商、大型集团型企业的信息安全管理平台。

(三) 市场开拓计划

政府、金融、电信是信息安全最大的需求方。政府作为国家职能机关，其安

全系统是否安全关系到国家安全是否能够得到保证,近几年随着电子政务的公司现阶段主力开拓政府客户。目前,公司尝试采用“免费模式”向政府部门推广“易安安全管控系统”,形成市场门槛。上海、广州、深圳、贵州在内多个城市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已经安装了简易版的“易安安全管控系统”。未来,公司将着力拓展更多城市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安装“易安安全管控系统”。公司希望以“免费模式”为切入点,形成市场壁垒,刺激客户对信息安全管理服务的需求,借此获得收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成立。成立之初，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设 3 名董事；设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实践中，在出资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基本能及时、有效的履行各自的职责。有限公司阶段也存在一些不足，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监事监督力量较弱等。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彭建中、熊甲林、池小宁、司亚骞、王嘉、修滨、钟卓彬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巫顺良、陈旭为监事；巫顺良、陈旭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王二州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建中为董事长，聘任彭建中为总经理，熊甲林、池小宁、司亚骞、修滨为副总经理、王嘉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二州为监事会主席。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免去巫顺良监事职务，选举庞春霞为监事。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 2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法人股东 4 名。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起，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

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章程》对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做了明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股东享有知情权, 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基本能够适应当时公司的管理要求。但公司治理机制仍存在一些问題，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监事监督力量较弱等。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较完善的治理机制，并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2月，因财务人员操作不当，公司当月报税逾期，罚款20元，已于2014年4月9日缴纳罚款。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公司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2015年8月13日，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有关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明确，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任职情况。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事档案、聘用和任免制度及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在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本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财务制度等内控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2015年5月28日，易聆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与会股东（回避表决股东除外）一致决议通过公司股东彭建中与公司签署其因个人用途需要，向公司有偿借入不超过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同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该关联借款程序合法、有效，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2015年9月8日，易聆科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彭建中借款合同的议案》，确认该借款程序合法、有效，作价公允，所签署的借款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2016年8月1日，彭建中与易聆科签订《〈借款合同〉终止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原合同，并于2016年8月31日前偿还已借款项及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除非易聆科正常经营发展所必须，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将不与易聆科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或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易聆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定和相关法律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易聆科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作出后即不可撤销或撤回。”

五、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除控制本企业以及思睿迪、永盛行以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现持有易聆科的股份，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盛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除此之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实业投资或持有其他公司权益以及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确认及保证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以及其他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与易聆科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信息安全）的情况。

2、本人承诺及保证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以及其他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易聆科目前已开展的业务或已投入、拟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易聆科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本人承诺及保证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以及其他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不利用对易聆科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同易聆科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易聆科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易聆科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不正当地利用易聆科的资产或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易聆科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易聆科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2015年5月28日，易聆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与会股东（回避表决股东除外）一致决议通过公司与公司股东彭建中签署其因个人用途需要，向公司有偿借入不超过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同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该关联借款程序合法、有效，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2015年9月8日，易聆科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彭建中借款合同的议案》，确认该关联借款程序合法、有效，作价公允，所签署的借款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2016年8月1日，彭建中与易聆科签订《〈借款合同〉终止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原合同，并于2016年8月31日前偿还已借款项及利息。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其他担保。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不得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者承担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彭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10,213,160	29.38	1,285,970	3.70
2	池小宁	董事、副总经理	2,561,470	7.37	-	-
3	熊甲林	董事、副总经理	1,491,700	4.29	-	-
4	司亚骞	董事、副总经理	1,451,100	4.17	-	-
5	王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25,600	2.09	-	-
6	修滨	董事、副总经理	725,550	2.09	-	-

7	钟卓彬	董事	-	-	-	-
8	王二州	监事会主席	522,400	1.50	-	-
9	陈旭	监事	-	-	-	-
10	庞春霞	监事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熊甲林、池小宁和王二州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彭建中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详见第四节“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公司未签订诸如担保等其他协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彭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易聆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永盛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	熊甲林	董事/副总经理	永州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 事
3	池小宁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思睿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4	王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易聆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 事
			山东思睿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 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5	钟卓彬	董 事	山东明佳包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投资总监
			珠海奇久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新疆承天农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监 事
6	陈 旭	监 事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常州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监 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对外投资单位 与公司关系
1	彭建中	董事长 /总经理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5.39	关联方
			深圳市永盛行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82	关联方
2	熊甲林	董 事 /副总经理	永州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 公司	30.00	非关联方
3	司亚骞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永盛行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1.33	关联方
4	王 嘉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深圳市永盛行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42	关联方
5	修 滨	董 事 /副总经理	深圳市永盛行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9.83	关联方
6	陈 旭	监 事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1.00	非关联方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0.31	非关联方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	0.29	非关联方

			份有限公司		
			常州奥首新材料有限公司	1.48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4	非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易聆科有限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五人，分别为彭建中、池小宁、司亚骞、熊甲林、钟卓彬，由彭建中担任董事长。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5年7月30日，董事会成员共7人，分别为彭建中、熊甲林、池小宁、司亚骞、王嘉、修滨、钟卓彬，并选举彭建中为董事会主席，任期均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易聆科股份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易聆科有限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王嘉、吴晓文、杨翠华。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5年7月30日，监事会成员共3名，分别为王二州、巫顺良、陈旭，并选举王二州为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2016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免去巫顺良监事职务，选举庞春霞为监事，任期为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除上述变动外，易聆科股份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彭建中担任。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建中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熊甲林、池小宁、司亚骞、王嘉、修滨为副总经理，王嘉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易聆科股份成立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26 号)。

会计师认为，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单位	是否合并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易聆科管理咨询 ^{注1}	是	是	否
山东思睿迪 ^{注2}	是	否	否

注 1：易聆科管理咨询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1281055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彭建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该公司股东在报告截止日尚未出资，持有其 60% 的股权。

注 2: 山东思睿迪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 领取注册号为 91370811MA3C62EU6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池小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该公司股东在报告截止日尚未出资, 该公司为易聆科的全资子公司。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70,094.38	12,123,399.24	11,326,120.31
应收票据	-	104,500.00	-
应收账款	56,926,241.33	48,660,258.24	40,075,121.00
预付款项	5,228,565.75	6,530,925.73	8,300,532.53
其他应收款	2,948,222.74	3,128,002.63	8,610,085.76
存货	622,369.88	3,019,799.60	9,298,330.89
流动资产合计	78,295,494.08	73,566,885.44	77,610,190.4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08,918.24	1,508,924.11	1,757,600.96
无形资产	7,122.48	18,993.33	49,189.53
长期待摊费用	136,814.77	164,656.40	102,32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337.98	1,189,177.41	997,78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9,193.47	2,881,751.25	2,906,902.30
资产总计	80,964,687.55	76,448,636.69	80,517,09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50,000.00	14,100,000.00	19,796,000.00

应付账款	12,626,519.51	19,439,391.20	14,261,328.38
预收款项	970,341.75	844,741.75	618,367.75
应付职工薪酬	1,680,497.59	3,192,730.43	2,729,758.57
应交税费	4,717,657.40	2,190,560.14	1,353,164.93
其他应付款	276,248.06	372,400.02	3,152,055.38
流动负债合计	41,721,264.31	40,139,823.54	41,910,675.0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79,166.67	1,100,000.00	1,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9,166.67	1,100,000.00	1,150,000.00
负债合计	42,800,430.98	41,239,823.54	43,060,675.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758,600.00	34,758,600.00	34,758,600.00
资本公积	1,748,118.56	1,748,118.56	3,486,361.00
盈余公积			1,329,306.77
未分配利润	1,741,008.45	-1,288,889.15	-2,117,84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47,727.01	35,217,829.41	37,456,417.78
少数股东权益	-83,470.44	-9,016.2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64,256.57	35,208,813.15	37,456,41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64,687.55	76,448,636.69	80,517,092.7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31,794,059.76	79,680,799.92	61,817,517.17
减：营业成本	19,664,557.25	55,381,304.11	45,987,40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88.43	342,376.75	267,262.33
销售费用	4,982,031.09	12,508,316.57	10,383,702.39
管理费用	4,685,506.35	10,957,468.12	17,072,573.41
财务费用	606,593.35	1,905,296.57	2,355,137.59
资产减值损失	-481,266.23	1,275,967.55	2,992,429.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6,949.52	-2,689,929.75	-17,240,990.13
加：营业外收入	711,333.33	250,930.00	2,732,585.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773.71
减：营业外支出	-	-	22,07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645.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8,282.85	-2,438,999.75	-14,530,475.25
减：所得税费用	72,839.43	-191,395.12	-448,864.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5,443.42	-2,247,604.63	-14,081,61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9,897.60	-2,238,588.37	-14,081,610.89
少数股东损益	-74,454.18	-9,016.26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5,443.42	-2,247,604.63	-14,081,61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9,897.60	-2,238,588.37	-14,081,61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454.18	-9,016.2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06,396.25	79,715,191.81	101,683,14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67,94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8,778.26	21,890,059.84	5,249,95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75,174.51	101,605,251.65	108,301,04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6,758.73	37,036,324.80	64,978,49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8,601.20	20,959,774.60	20,643,23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0,747.94	8,891,191.91	6,918,06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1,381.28	25,915,298.49	6,766,93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47,489.15	92,802,589.80	99,306,73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2,314.64	8,802,661.85	8,994,31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4,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4,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0.00	159,498.98	19,91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	159,498.98	19,91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	-159,498.98	74,68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21,500,000.00	25,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82,74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28,282,740.00	25,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50,000.00	27,196,000.00	30,862,88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490.22	1,932,623.94	2,398,020.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7,490.22	36,128,623.94	33,260,90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509.78	-7,845,883.94	-7,560,90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695.14	797,278.93	1,508,09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3,399.24	11,326,120.31	9,818,02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0,094.38	12,123,399.24	11,326,120.3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758,600.00	1,748,118.56	-	-	-1,288,889.15	-9,016.26	35,208,81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4,758,600.00	1,748,118.56	-	-	-1,288,889.15	-9,016.26	35,208,81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3,029,897.60	-74,454.18	2,955,44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29,897.60	-74,454.18	2,955,44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4,758,600.00	1,748,118.56	-	-	1,741,008.45	-83,470.44	38,164,256.57

(2)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758,600.00	3,486,361.00	-	1,329,306.77	-2,117,849.99	-	37,456,41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758,600.00	3,486,361.00	-	1,329,306.77	-2,117,849.99	-	37,456,41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738,242.44	-	-1,329,306.77	828,960.84	-9,016.26	-2,247,60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38,588.37	-9,016.26	-2,247,60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38,242.44	-	-1,329,306.77	3,067,549.2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1,738,242.44	-	-	1,738,242.44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1,329,306.77	1,329,306.77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758,600.00	1,748,118.56	-	-	-1,288,889.15	-9,016.26	35,208,813.15

（3）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758,600.00	-	-	1,329,306.77	11,963,760.90	-	48,051,66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4,758,600.00	-	-	1,329,306.77	11,963,760.90	-	48,051,66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486,361.00	-	-	-14,081,610.89	-	-10,595,24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081,610.89	-	-14,081,61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486,361.00	-	-	-	-	3,486,361.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486,361.00	-	-	-	-	3,486,361.00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758,600.00	3,486,361.00	-	1,329,306.77	-2,117,849.99	-	37,456,417.7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11,019.33	11,706,678.56	11,326,120.31
应收票据	-	104,500.00	-
应收账款	56,788,271.33	48,364,114.74	40,075,121.00
预付款项	5,191,725.75	6,522,085.73	8,300,532.53
其他应收款	3,572,055.25	3,722,201.53	8,610,085.76
存货	622,369.88	3,019,799.60	9,298,330.89
流动资产合计	78,285,441.54	73,439,380.16	77,610,190.4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03,793.26	1,507,028.28	1,757,600.96
无形资产	7,122.48	18,993.33	49,189.53
长期待摊费用	136,814.77	164,656.40	102,32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337.98	1,189,177.41	997,78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4,068.49	2,879,855.42	2,906,902.30
资产总计	80,949,510.03	76,319,235.58	80,517,09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50,000.00	14,100,000.00	19,796,000.00
应付账款	12,667,569.51	19,480,441.20	14,261,328.38
预收款项	785,521.75	699,721.75	618,367.75
应付职工薪酬	1,655,754.73	3,170,942.43	2,729,758.57
应交税费	4,717,657.40	2,181,715.15	1,353,164.93
其他应付款	220,007.28	355,061.24	3,152,055.38
流动负债合计	41,496,510.67	39,987,881.77	41,910,675.0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79,166.67	1,100,000.00	1,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9,166.67	1,100,000.00	1,150,000.00
负债合计	42,575,677.34	41,087,881.77	43,060,675.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758,600.00	34,758,600.00	34,758,600.00

资本公积	1,748,118.56	1,748,118.56	3,486,361.00
盈余公积			1,329,306.77
未分配利润	1,867,114.13	-1,275,364.75	-2,117,84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73,832.69	35,231,353.81	37,456,41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49,510.03	76,319,235.58	80,517,092.7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31,682,732.58	78,930,106.66	61,817,517.17
减：营业成本	19,578,276.27	54,958,144.68	45,987,40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62.33	317,528.50	267,262.33
销售费用	4,944,656.09	12,433,684.07	10,383,702.39
管理费用	4,515,172.38	10,707,016.55	17,072,573.41
财务费用	606,576.76	1,905,154.40	2,355,137.59
资产减值损失	-485,596.23	1,275,967.55	2,992,429.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3,984.98	-2,667,389.09	-17,240,990.13
加：营业外收入	711,333.33	250,930.00	2,732,585.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773.71
减：营业外支出	-	-	22,07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645.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5,318.31	-2,416,459.09	-14,530,475.25
减：所得税费用	72,839.43	-191,395.12	-448,864.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2,478.88	-2,225,063.97	-14,081,610.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42,478.88	-2,225,063.97	-14,081,610.8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22,299.95	79,214,405.81	101,683,14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67,94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8,628.26	21,806,652.76	5,249,95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90,928.21	101,021,058.57	108,301,04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35,809.98	36,573,311.00	64,978,49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04,022.27	20,876,367.52	20,643,23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0,747.94	8,891,191.91	6,918,06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8,517.03	26,294,246.97	6,766,93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09,097.22	92,635,117.40	99,306,73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8,169.01	8,385,941.17	8,994,31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4,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4,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498.98	19,91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9,498.98	19,91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9,498.98	74,68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21,500,000.00	25,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82,74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28,282,740.00	25,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50,000.00	27,196,000.00	30,862,88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490.22	1,932,623.94	2,398,020.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7,490.22	36,128,623.94	33,260,90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509.78	-7,845,883.94	-7,560,90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340.77	380,558.25	1,508,09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6,678.56	11,326,120.31	9,818,02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1,019.33	11,706,678.56	11,326,120.3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758,600.00	1,748,118.56	-	-	-1,275,364.75	35,231,35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4,758,600.00	1,748,118.56	-	-	-1,275,364.75	35,231,35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3,142,478.88	3,142,47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42,478.88	3,142,47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4,758,600.00	1,748,118.56	-	-	1,867,114.13	38,373,832.69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758,600.00	3,486,361.00	-	1,329,306.77	-2,117,849.99	37,456,41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4,758,600.00	3,486,361.00	-	1,329,306.77	-2,117,849.99	37,456,41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738,242.44	-	-1,329,306.77	842,485.24	-2,225,063.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25,063.97	-2,225,063.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38,242.44	-	-1,329,306.77	3,067,549.21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1,738,242.44	-	-	1,738,242.44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1,329,306.77	1,329,306.77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758,600.00	1,748,118.56	-	-	-1,275,364.75	35,231,353.81

(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758,600.00	-	-	1,329,306.77	11,963,760.90	48,051,66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758,600.00	-	-	1,329,306.77	11,963,760.90	48,051,66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486,361.00	-	-	-14,081,610.89	-10,595,24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081,610.89	-14,081,61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486,361.00	-	-	-	3,486,361.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486,361.00	-	-	-	3,486,361.00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758,600.00	3,486,361.00	-	1,329,306.77	-2,117,849.99	37,456,417.7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余额 200 万元（含）以上款项，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含）以上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5 年以内（含 0.5 年）	0.00	0.00
0.5-1 年（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7、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3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

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

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

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

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1、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79.41	7,968.08	6,181.7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82.14	7,968.08	6,181.75
营业成本	1,966.46	5,538.13	4,598.7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46.97	5,538.13	4,598.7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管控咨询服务、信息安全管控体系建设服务、信息安全管控培训服务、信息安全管控运维服务以及信息安全管控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除最近一期有 297.27 万元的收入为其他业务收入外，其余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息安全管控咨询服务	62.75	2.18	25.25	0.32	195.75	3.17	
信息安全 管控体系 建设服务	集成服务	2,209.63	76.67	6,587.75	82.67	4,972.26	80.44
	软件产品	299.98	10.41	584.62	7.34	404.52	6.54
	小计	2,509.61	87.07	7,172.37	90.01	5,376.78	86.98
信息安全管控培训服务	11.13	0.39	93.39	1.17	80.97	1.31	
信息安全管控运维服务	259.93	9.02	597.71	7.50	501.37	8.11	
信息安全管控云服务	38.73	1.34	79.36	1.00	26.89	0.4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882.14	100.00	7,968.08	100.00	6,181.7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息安全管理咨询咨询服务		33.01	1.89	5.92	0.11	114.63	2.49
信息安全 管控体系 建设服务	集成服务	1,497.46	85.72	4,923.64	88.90	3,877.23	84.31
	软件产品	-	-	-	-	-	-
	小计	1,497.46	85.72	4,923.64	88.90	3,877.23	84.31
信息安全管理培训服务		8.63	0.49	58.68	1.06	57.70	1.25
信息安全管理运维服务		180.15	10.31	485.29	8.76	492.75	10.71
信息安全管理云服务		27.72	1.59	64.61	1.17	56.43	1.2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746.97	100.00	5,538.13	100.00	4,598.74	100.00

公司的服务包括信息安全管理咨询咨询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集成服务及软件产品）、信息安全管理培训服务、信息安全管理运维服务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云服务五类。报告期内，五大类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相对稳定。而从体系建设服务的下一级分类来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软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持续上升，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毛利率较高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软件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从而导致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软件产品）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各项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360.50	77.88	4,662.41	84.19	3,921.93	85.28
人工成本	360.86	20.66	819.71	14.8	629.89	13.7
其他成本	25.61	1.47	56.01	1.01	46.92	1.02
合计	1,746.97	100.00	5,538.13	100.00	4,598.74	100.00

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是直接材料，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分别为85.28%、84.19%、77.88%，呈下降趋势。直接材料主要是采购信息安全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人工成本占成本比重分别为13.70%、14.80%、20.66%，呈上升趋势。

2016年1-5月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下降主要原因是该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占

收入比重下降，使得直接材料采购下降。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剔除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信息安全管理咨询	47.40	76.57	41.44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建设服务	集成服务	32.23	22.02
	软件销售	100.00	100.00
	小计	40.33	31.35
信息安全管理培训	22.50	37.17	28.74
信息安全管理运维	30.69	18.81	1.72
信息安全管理云服	28.43	18.59	-109.88
合计	38.15	30.50	25.61

如上表所示，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5.61%、30.50%、38.15%，毛利率上升趋势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集成服务及软件产品）、信息安全管理运维服务两大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90%，公司整体毛利率受该两大类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明显。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27.89%、31.35%、40.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集成服务毛利率的增加以及软件产品销售额的增长。

集成服务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有下面两个原因：

一是系统集成业务为非标业务，一般根据客户的需求灵活制定解决方案及报价，解决方案中所需的硬件组合的不同品牌及细分型号的选取，具备灵活的报价空间；此外公司的项目经验和知名度对于销售及采购谈判有一定影响。以上因素都会对项目定价和采购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过快速成长与发展，逐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内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与供应商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采购价格获得了一定幅度优惠，降低了采购成本，从而使得毛利率逐年上升。

二是公司自2014年开始对信息安全管理建设业务进行调整,大力推进软件销售及高毛利的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主动放弃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项目。

信息安全管理建设服务(软件产品)主要系软件产品销售,公司软件产品前期研发投入已经全部费用化,未计入营业成本,故该类业务的毛利率为10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大对软件产品的推广力度,该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54%、7.34%、10.41%,上升趋势较为明显,占比逐年增大。

信息安全管理运维服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1.72%、18.81%、30.69%。2014年公司运维服务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主要客户在2014年开始合作,在合作初期项目投入成本较大,且公司项目人员较少,部分服务由第三方提供,因此毛利率较低。在稳定合作之后,公司通过组建自己的运维团队,同时基于彼此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客户需求增长,公司的运维收入得到增长,同时成本略有下降。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公司运维服务的毛利率逐年上升。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498.20	15.67	1,250.83	15.70	1,038.37	16.80
管理费用	468.55	14.74	1,095.75	13.75	1,707.26	27.62
其中:研发费用	192.03	6.04	432.98	5.43	755.99	12.23
财务费用	60.66	1.91	190.53	2.39	235.51	3.81
合计	1,027.41	32.31	2,537.11	31.84	2,981.14	48.22

1、销售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16.80%、15.70%、15.67%,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呈略微下降趋势。

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280.83	759.96	613.25
办公费	144.74	285.08	256.30
差旅费	14.91	37.51	41.71
折旧和摊销	20.26	4.74	8.25
社会保险费	28.52	84.42	64.04
其他	8.94	79.12	54.81
合计	498.20	1,250.83	1,038.3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办公费。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里的工资与2014年度相比增长146.71万元，是推动公司销售费用增长最主要因素。工资费用与公司收入规模直接相关，公司2015年度收入与2014年度相比增加28.90%，因此工资费用得到较大增长，进而推动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增长。

2、管理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27.62%、13.75%、14.74%，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于2015年度大幅下降，随后于2016年1-5月小幅上升。

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192.03	432.98	755.99
工资	101.15	191.16	181.92
办公费	35.44	89.61	109.54
招待费	86.54	210.63	156.79
股份支付	-	-	348.64
税金	0.27	1.08	1.40
社会保险费	11.97	28.21	23.00
差旅费	9.44	9.68	15.97
折旧和摊销	8.87	24.41	35.70
其他	22.82	108.00	78.30
合计	468.55	1,095.75	1,707.26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工资、招待费、股份支付等。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了 348.64 万元。为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公司控股股东彭建中于 2014 年 9 月以低于最近一次出资转让的价格将一部分出资转让给修滨、司亚骞和熊甲林等人，因此，需对公司 2014 年账务做股份支付处理，增加了管理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较高，在报告期内分别达到 44.28%、39.51%、40.98%。公司所处行业决定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不被淘汰。

3、财务费用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81%、2.39%、1.91%，呈逐年下降趋势。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2.75	193.26	239.80
减：利息收入	3.27	6.44	7.65
其他	1.16	3.71	3.36
合计	60.64	190.53	235.51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是借款利息，2015 年较 2014 年利息支出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新增银行借款 2,520.00 万元，2015 年下降为 2,15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请参见本章节的“（四）负债状况分析”之“1、短期借款”。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事项。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3	25.00	273.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09	-1.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48.64
合计	71.13	25.09	-77.62

1、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在2014年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348.64万元，是当年公司因股份支付而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

2、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1) 2016年1-5月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南山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贷款贴息	68.75	南山区 2015 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第三批拟资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银收 2015 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资助补贴款	0.3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基于等级保护的智能化安全检查技术平台	2.08	南山区技术研发和创意设计项目分项资金（2012 年），深南科[2012]43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13		

(2) 2015 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 2014 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南山区 2014 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资助补贴	与收益相关

基于等级保护的智能化安全检查技术平台	5.00	南山区技术研发和创意设计项目分项资金（2012年），深南科[2012]43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00		

(3) 2014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退税	136.7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退税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计算与 IE 内核的和仿真监控技术女的信息安全在线监测平台	80.00	深圳市战略新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发改[2012]1241号	与资产相关
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2012 孵化贷补贴款	30.00	关于发放 2012 年度南山区科技金融扶持项目保费补贴及利息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基于大数据的电子政务信息安全联合工作云平台	20.00	深圳市南山区技术研发和创意设计项目创新研发资助合同书（2013年），深南科[2013]67号	与收益相关
基于等级保护的智能化安全检查技术平台	5.00	南山区技术研发和创意设计项目分项资金（2012年），深南科[2012]43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资助费	0.80	《关于公布 2014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1〕9号）	与收益相关
2008-2009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第十三批）	0.45	2008-2009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3.04		

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7.62万元、25.09万元、71.1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5.51%、-11.16%、31.01%，除 2016 年 1-5 月外，占比较小。由于 2016 年 1-5 月并非完整会计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存在偶然性，无法充分说明对净利润有重大影响。以上数据显示，决定公司业绩的最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所以，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17.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注 1、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25.00

注 1：各分公司异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公司分支机构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易聆科管理咨询与山东思睿迪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

注 2：母公司 2015 年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的税收优惠正在申请。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函【2012】538 号）《关于公示深圳市 2012 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不含下属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2）软件退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为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57.01	15.53	1,212.34	15.86	1,132.61	14.07
应收票据	-	-	10.45	0.14	-	-
应收账款	5,692.62	70.31	4,866.03	63.65	4,007.51	49.77
预付款项	522.86	6.46	653.09	8.54	830.05	10.31
其他应收款	294.82	3.64	312.80	4.09	861.01	10.69
存货	62.24	0.77	301.98	3.95	929.83	11.55
流动资产合计	7,829.55	96.70	7,356.69	96.23	7,761.02	96.39
固定资产	140.89	1.74	150.89	1.97	175.76	2.18
无形资产	0.71	0.01	1.90	0.02	4.92	0.06
长期待摊费用	13.68	0.17	16.47	0.22	10.23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3	1.38	118.92	1.56	99.78	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92	3.30	288.18	3.77	290.69	3.61
资产总计	8,096.47	100.00	7,644.86	100.00	8,051.71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4	1.33	1.32
银行存款	1,253.89	1,206.01	1,131.29
其他货币资金	-	5.00	-
合计	1,257.01	1,212.34	1,132.61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投标保证金	-	5.00	-
-------	---	------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5.00万元为存入银行的投标保证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132.61万元、1,212.34万元、1,257.01万元。货币资金每期均有所增加，该增加系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货币资金余额的正常波动。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0.45	-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收票据无账面余额，公司于2015年末持有应收票据，但已收回应收票据款项。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86.43	100.00	693.80	10.86	5,692.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386.43	100.00	693.80	10.86	5,692.62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10.50	100.00	744.48	13.27	4,866.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610.50	100.00	744.48	13.27	4,866.03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1.33	100.00	573.81	12.53	4,007.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581.33	100.00	573.81	12.53	4,007.51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007.51万元、4,866.03万元、5,692.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83%、61.07%、179.05%，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77%、63.65%、70.31%。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是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以上单位付款流程较为繁琐，拖慢了公司回款速度。公司的应收账款额虽然较大，但是公司的客户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并不大，而且公司还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可控。

(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其中：0.5年以内	3,853.63	60.34	-	-	3,853.63
0.5-1年	636.81	9.97	31.84	5.00	604.97
1年以内小计	4,490.44	70.31	31.84	-	4,458.60
1至2年	595.43	9.32	59.54	10.00	535.89
2至3年	929.86	14.56	278.96	30.00	650.90

3至4年	78.71	1.23	39.36	50.00	39.36
4至5年	39.38	0.62	31.50	80.00	7.88
5年以上	252.60	3.96	252.60	100.00	-
合计	6,386.43	100.00	693.80	10.86	5,692.62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其中: 0.5年以内	2,730.15	48.66	-	-	2,730.15
0.5-1年	1,040.43	18.54	52.02	5.00	988.41
1年以内小计	3,770.58	67.20	52.02	-	3,718.56
1至2年	479.01	8.53	47.90	10.00	431.10
2至3年	925.72	16.50	277.72	30.00	648.00
3至4年	121.09	2.15	60.54	50.00	60.54
4至5年	39.08	0.70	31.26	80.00	7.82
5年以上	275.04	4.90	275.04	100.00	-
合计	5,610.50	100.00	744.48	13.27	4,866.03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其中: 0.5年以内	2,257.98	49.29	-	-	2,257.98
0.5-1年	164.45	3.59	8.22	5.00	156.23
1年以内小计	2,422.43	52.88	8.22	-	2,414.21
1至2年	1,302.76	28.44	130.28	10.00	156.22
2至3年	379.07	8.27	113.72	30.00	2,414.21
3至4年	202.03	4.41	101.02	50.00	1,172.48
4至5年	272.29	5.94	217.83	80.00	265.35
5年以上	2.75	0.06	2.75	100.00	101.02
合计	4,581.33	100.00	573.81	12.53	54.46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52.88%、67.20%和 70.31%，2014 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占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客户账龄较长。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加强了一年以上应收收款的催收力度，2015 年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318.96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逐年升高。公司后续会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回款能力。

(3)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506,742.89	1,706,619.55	2,909,160.34

(4)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神州动力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60	11.91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非关联方	564.93	8.85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44	8.29
郑州向心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	6.11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347.80	5.45
小计	-	2,592.76	40.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779.44	13.89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44	9.44
深圳市神州动力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70	9.25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非关联方	368.38	6.57
郑州向心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	6.06
小计	-	2,535.96	45.2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向心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	11.79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非关联方	368.38	8.0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49	6.4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263.86	5.7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0.96	5.70
小计	-	1,729.69	37.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均为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报告期内郑州向心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这两家企业一直排在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分别为 390.00 万元和 564.93 万元。

公司已就上述应收账款跟客户进行了沟通，并加大了催款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预付账款

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中，在根据客户需求向第三方订购部分业务所需材料时，通常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订金。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830.05 万元、653.09 万元和 522.86 万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欠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可选择的上游企业范围比较多，公司加强采购管理，扩大供应商选购范围，从而减少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度。报告期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11.50	40.45	466.37	71.41	488.69	58.88
1至2年	303.68	58.08	186.73	28.59	220.99	26.62
2至3年	7.67	1.47	-	-	116.85	14.08
3年以上	-	-	-	-	3.52	0.42
合计	522.86	100.00	653.09	100.00	830.05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赛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122.27	23.38
北京泰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12.00	21.42
深圳兆鼎科技有限公司	93.00	17.79
福州赛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0.39	11.55
深圳市卡奔达科技有限公司	23.53	4.50
小计	411.19	78.64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赛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122.27	18.72
北京泰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12.00	17.15
深圳兆鼎科技有限公司	93.00	14.24
福州赛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0.39	9.25
深圳市欣丽平源科技园有限公司	50.00	7.66
小计	437.66	67.0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福田区万商三一电子经营部	210.37	25.34

广州正道科技有限公司	94.78	11.42
深圳市优普洛科技有限公司	51.19	6.17
深圳市欣丽平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6.02
深圳新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	6.02
小计	456.34	54.97

5、其他应收款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61.01万元、312.80万元和294.82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其他主体发生的资金拆借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68	100.00	50.86	14.71	294.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45.68	100.00	50.86	14.71	294.82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1.11	100.00	48.31	13.38	312.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61.11	100.00	48.31	13.38	312.8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2.38	0.01	91.37	9.59	861.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52.38	0.01	91.37	9.59	861.01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其中：0.5年以内	178.82	-	-
0.5-1年	41.56	2.08	5
1年以内小计	220.38	2.08	-
1至2年	48.64	4.86	10
2至3年	20.10	6.03	30
3至4年	6.80	3.40	50
4至5年	22.01	17.60	80
5年以上	16.88	16.88	100
合计	334.81	50.86	15.19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其中：0.5年以内	207.01	-	-
0.5-1年	75.97	3.80	5
1年以内小计	282.99	3.80	-
1至2年	14.37	1.44	10
2至3年	14.48	4.34	30

3至4年	9.44	4.72	50
4至5年	21.41	17.13	80
5年以上	16.88	16.88	100
合计	359.57	48.31	13.44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0.5年以内	368.21	-	-
0.5-1年	355.44	17.77	5
1年以内小计	723.64	17.77	-
1至2年	68.71	6.87	10
2至3年	96.24	28.87	30
3至4年	43.91	21.96	50
4至5年	19.88	15.90	80
5年以上	-	-	
合计	952.38	91.37	9.5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55	-43.07	8.33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126.14	145.77	123.94
保证金	32.04	32.04	41.29
往来款	172.26	150.20	735.13
其他	15.23	33.10	52.02
合计	345.68	361.11	952.38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其他应收

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支付的押金、社保和公积金、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波动稳定。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详见“关联方及关联往来”。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马忠海	备用金	21.06	1年以内	6.09
严德华	备用金	20.55	2年以内	5.95
王平	备用金	13.00	半年以内	3.76
何婷婷	备用金	11.38	半年以内	3.29
广州中辉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50	1-2年	3.04
合计	-	76.49	-	22.1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马忠海	备用金	26.06	半年以内	7.22
南方电网招标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半年以内	4.15
邓芙蓉	备用金	13.49	1年以内	3.74
何婷婷	备用金	14.18	半年以内	3.93
严德华	备用金	10.55	1年以内	2.92
合计	-	79.28	-	21.96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丽园平侦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265.00	1年以内	27.82
福建省南安市溪域石业有限公司	其他	167.00	半年以内、2至3年	17.53

陈立军	备用金	36.43	2年以内	3.83
马忠海	备用金	22.07	1年以内	2.32
范艳平	备用金	18.01	1年以内	1.89
合计	-	508.51	-	53.3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中仅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福建省南安市溪域石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该款项属于日常经营活动往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南安市溪域石业的往来款已经全部结清。

6、存货

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2.24	-	62.24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01.98	-	301.98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29.83	-	929.83

报告期内，存货主要是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建设服务所需的服务器、存储设备、交换机等硬件设备以及相关的信息安全软件产品。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收入得到一定增长，使得存货结转至成本中。2016 年 5 月末与 2015 年末相比，存货账面价值进一步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与硬件相关的系统集成项目大部分已交付并得到客户验收，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由于系统集成是非标业务，一般根据客户的需求灵活制定解决方案及报价，

硬件的交付时间没有规律，期末存货出现波动是正常现象。

7、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用的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构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76 万元、150.89 万元、140.8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8%、1.97% 和 1.74%。报告期末，公司资产使用与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2)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81.26	124.35	73.43	124.35	54.64	143.14
办公设备	236.74	26.55	234.22	26.55	216.21	32.62
合计	317.99	150.89	307.64	150.89	270.85	175.76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	684.72	171.18	720.63	180.16	665.19	99.78

值准备					
-----	--	--	--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	130.14	211.78
合计	-	130.14	211.78

9、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35.91	55.44	299.24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45.00	50.12	1,410.00	34.19	1,979.60	45.97
应付账款	1,262.65	29.50	1,943.94	47.14	1,426.13	33.12
预收款项	97.03	2.27	84.47	2.05	61.84	1.44
应付职工薪酬	168.05	3.93	319.27	7.74	272.98	6.34
应交税费	471.77	11.02	219.06	5.31	135.32	3.14
其他应付款	27.62	0.65	37.24	0.90	315.21	7.32
流动负债合计	4,172.13	97.48	4,013.98	97.33	4,191.07	97.33
递延收益	107.92	2.52	110.00	2.67	115.00	2.67
非流动负债合	107.92	2.52	110.00	2.67	115.00	2.67

计						
负债合计	4,280.04	100.00	4,123.98	100.00	4,306.07	100.00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2,145.00	1,410.00	1,979.60

(2)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或抵押人
1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600.00	2016/1/20	2016/7/20	彭建中、左淑珍、池小宁
2	兴业银行中心区支行	500.00	2016/1/18	2017/1/18	彭建中、左淑珍、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16/1/18	2017/1/18	彭建中、左淑珍、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200.00	2015/12/10	2016/6/10	彭建中、左淑珍、池小宁
5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15/10/15	2016/10/15	彭建中、左淑珍、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15/6/30	2016/6/30	彭建中、左淑珍、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450.00	2015/3/26	2015/12/26	彭建中、左淑珍、池小宁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15/1/7	2016/1/5	彭建中、左淑珍、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14/12/18	2015/12/9	彭建中、左淑珍、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14/6/25	2015/6/25	彭建中、左淑珍、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420.00	2014/6/5	2015/5/13	彭建中、左淑珍、池小宁
12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14/5/19	2015/5/19	彭建中、左淑珍、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南粤银行深圳分行	600.00	2014/4/24	2015/4/24	彭建中、左淑珍、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短期借款为从银行处借得的担保贷款，短期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信用良好，不存在贷款违约的情形。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83.91	93.76	1,922.32	98.89	1,390.19	97.48
1至2年	78.62	6.23	21.50	1.11	4.20	0.29
2至3年	0.12	0.01	0.12	0.01	1.93	0.14
3年以上	-	-	-	-	29.81	2.09
合计	1,262.65	100.00	1,943.94	100.00	1,426.13	100.0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26.13万元、1,943.94万元和1,262.65万元，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在报告期内保持在正常的波动范围。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未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49	17.38
广州明顶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7.46	11.6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60	7.65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98	7.6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76.92	6.09
合计	1,262.65	50.40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世浩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32.20	22.23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48.13	12.76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109.77	5.6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60	4.9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90.00	4.63
合计	1,943.94	50.24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赛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186.34	13.07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77.29	12.4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8.75	8.33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83.31	5.84
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	72.65	5.09
合计	638.34	44.76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40	33.39	22.64	26.80	32.72	52.91
1至2年	3.85	3.96	32.72	38.73	12.30	19.90

2至3年	31.67	32.63	12.30	14.57	9.84	15.91
3年以上	29.12	30.01	16.82	19.91	6.98	11.28
合计	97.03	100.00	84.47	100.00	61.84	100.00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一般在合同中规定进行分阶段收款，具体收款比例由双方谈判确定。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公司收到的货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或服务款。公司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3.76	197.49	104.50
营业税	-	0.79	1.63
个人所得税	26.01	12.68	16.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	4.56	6.89
教育费附加	0.81	3.26	4.92
其他	0.04	0.28	0.45
合计	471.77	219.06	135.32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35.32万元、219.06万元和471.77万元，逐年增加。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原因为增值税的增加。公司2016年5月末应交增值税与2014年末、2015年末相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1-5月收入结构发生变动，软件销售规模增长，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相对减少，导致公司硬件采购减少，进而使得进项税减少。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97	39.69	97.79	99.58	200.41	63.58
1至2年	16.56	59.95	0.08	0.08	100.10	31.76

2至3年	0.10	0.35	0.10	0.10	4.56	1.45
3至4年	-	0.00	0.24	0.24	9.39	2.98
4至5年	-	0.00	-	0.00	0.75	0.24
合计	27.62	100.00	98.20	100.00	31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15.21 万元、98.20 万元、27.62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员工报销及关联方往来款等。关联方往来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6、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07.92	110.00	115.00

（2）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电网运行风险管控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	-	-	1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等级保护的智能化安全检查技术平台	10.00	-	2.08	7.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00	-	2.08	107.92	-

（续）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电网运行风险管控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	-	-	1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等级保护的智能化安全检查技术平台	15.00	-	5.00	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5.00	-	5.00	110.00	-

（续）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	-------------	----------	-------------	-------------	---------------

基于等级保护的智能化安全检查技术平台	20.00	-	5.00	15.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计算与IE内核的和仿真监控技术女的信息安全在线监测平台	80.00	-	80.00	-	与资产相关
电网运行风险管控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00.00	-	1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	0.00	85.00	115.00	-

(八)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96.47	7,644.86	8,051.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16.43	3,520.88	3,74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4.77	3,521.78	3,745.64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1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1	1.08
资产负债率(%)	52.86	53.94	53.48
流动比率(倍)	1.88	1.83	1.85
速动比率(倍)	1.86	1.76	1.6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79.41	7,968.08	6,181.75
净利润(万元)	295.54	-224.76	-1,40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2.99	-223.86	-1,40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41	-249.85	-1,33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1.86	-248.77	-1,330.54
毛利率(%)	38.15	30.50	25.61
净资产收益率(%)	8.25	-6.16	-3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1	-6.85	-3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0.4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7	1.56	1.04

存货周转率（次）	25.92	8.99	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7.23	880.27	899.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5	0.2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依据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非速动资产包括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6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6年1-5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0）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盈利能力分析

（1）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2.78%、-2.82%、9.30%。公司报告期内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2014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收入降低和管理费用增加。2014年，公司业务拓展不利，所获取的销售合同同比大幅下降。公司销售收入由2013年1.02亿元减少至6,181.75万元，其中系统集成收入下降3,514.99万元。此外，公司2014年对新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并对股权激励进行了股份支付账务处理，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了348.64万元。扣除上述影响，公司亏损金额为1,059.52万元。

公司2015年通过调整业务结构，放弃毛利率降低的系统集成业务，增加毛

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销售，同时拓展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系统集成业务，使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率水平得到提高。这一调整使得公司在 2015 年亏损规模大幅缩减，从而销售净利率缩减至-2.82%。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两年亏损，但在最近一期已扭亏为盈，销售净利率达到 9.3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34%、-6.16%、8.25%，每股收益分别为-0.41、-0.06、0.09。公司净资产及股本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其中净资产分别为 3,745.64 万元、3,520.88 万元、3,816.43 万元，股本分别为 3,475.86 万股，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波动主要由净利润造成。净利润波动原因详见上文“销售净利率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8%、53.94%、52.86%，保持稳定水平。公司的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大，在报告期内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45.97%、34.19%、50.12%。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持续回款，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1.83、1.8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1.76、1.86。流动比率相对稳定，速动比率逐步上升，公司短期债务偿还能力稳中有升。公司在 2014 年增加银行借款，使得当年流动负债规模较大，进而使得当年速动比率较低。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的减少、应收账款的增加及银行存款的增加。

由于公司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高。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4、1.56 和 1.27，对应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47.58 天、230.23 天和 283.00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分别达到 4,007.51 万元、4,866.03 万元、5,692.62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以上单位付款流程较为繁琐，拖慢了公司回款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5、8.99 和 25.92，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公司主要提供信息安全服务，存货主要是为客户搭建安全系统时采购的软件及服务器。由于公司搭建安全系统的业务规模逐渐缩小，因此存货的规模也随之变小，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随着公司逐渐完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和提升管理效率，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进一步改善。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58	880.27	89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5	-15.95	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5	-784.59	-75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7	79.73	150.81

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详细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0.64	7,921.44	10,16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88	2,189.01	5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7.52	10,110.45	10,83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68	3,703.63	6,49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86	2,095.98	2,06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07	889.12	69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14	2,591.53	67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4.75	9,280.26	9,93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23	880.27	899.4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近，均为净流入；2016 年 1-5 月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信息安全管控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在上半年验收，下半年回款，因此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1	彭建中	境内自然人
2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	池小宁	境内自然人
4	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叶敏	境内自然人
6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司亚骞	境内自然人
8	熊甲林	境内自然人
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0	冯潇	境内自然人
11	莫文	境内自然人
12	李子灵	境内自然人
13	张红忠	境内自然人
14	王嘉	境内自然人
15	修滨	境内自然人
16	巫顺良	境内自然人
17	曾享生	境内自然人

18	陈金仙	境内自然人
19	王二州	境内自然人
20	张颢怀	境内自然人
21	吴瀚	境内自然人
22	蒋一鹤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持股人	职务
1	彭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2	熊甲林	董事、副总经理
3	池小宁	董事、副总经理
4	司亚骞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修滨	董事、副总经理
7	钟卓彬	董事
8	王二州	监事会主席
9	巫顺良	监事
10	陈旭	监事
11	庞春霞	监事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单位	兼职职务
1	彭建中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永盛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	熊甲林	董事/副总经理	永州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4	钟卓彬	董事	山东明佳包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奇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单位	兼职职务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承天农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5	巫顺良	监事	深圳市语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总经理
6	陈旭	监事	深圳市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亚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彭建中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溪域石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彭建中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永盛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左淑珍	本公司股东彭建中之配偶

(三) 关联交易

1、股东借款

借款人	2013年12月31日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借入资金	向公司归还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借入资金	向公司归还资金	2016年5月31日	备注
彭建中	-	-	-	-	217.23	217.23	-	155.00	155.00	-	已结清

2015年5月28日，股东彭建中与易聆科有限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2015年5月28日至2016年11月28日止易聆科有限向彭建中提供最高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6%/年。股份公司成立后，该借款合同由易聆科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通过。2016年8月1日，彭建中与易聆科签订《<借款合同>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原《借款合同》自该协议生效之日即终止，彭建中应当在2016年8月31日前偿还已借款项及利息。截至2016年8月31日，彭建中由于借款应支付公司利息总额为5.06万元，借款本息均已偿还。

2、员工备用金

单位：万元

员工姓名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借出	实际核销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借出	实际核销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借出	实际核销	2016年5月31日	备注
彭建中	0.96	123.61	124.57	-	82.53	82.53	-	13.45	13.45	-	已结清
司亚骞	8.00	17.94	19.44	6.50	62.50	69.00	-	-	-	-	已结清
熊甲林	-	2.00	-	2.00	-	2.00	-	-	-	-	已结清
池小宁	-	-	-	-	14.80	14.80	-	5.00	5.00	-	已结清

冯潇	12.00	-	12.00	-	-	-	-	-	-	-	已结清
王二州	-	-	-	-	3.00	3.00	-	-	-	-	已结清
陈金仙	16.25	50.56	66.80	-	-	-	-	-	-	-	已结清
修滨	0.66	121.27	121.93	-	10.00	21.77	-11.77	56.00	43.00	1.23	期后结清

3、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方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借出	公司收到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借出	公司收到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借出	公司收到	2016年5月31日	备注
福建省南安市溪域石业有限公司	210.00	102.00	145.00	167.00	188.6	355.6	-	-	-	-	已结清
思睿迪	-	-	-	-	0.16	-	0.16	0.11	0.27	-	已结清
永盛行	-	-	-	-	-	-	0.17	-	0.17	-	已结清

4、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2013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2016年5月31日	备注
深圳市亚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398.51	317.11	81.40	700.00	781.40	-	-	-	-	已结清
永盛行	-	-	-	-	681.29	681.46	-0.17	0.17	-	-	已结清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已采取相关内控措施，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关联方的担保和关联租赁情况”之“（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5、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彭建中、左淑珍、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聆科有限	400.00	保证	2014.4.24	2015.4.24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建中、左淑珍、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聆科有限	500.00	保证	2014.5.19	2015.5.19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建中、左淑珍、池小宁	易聆科有限	420.00	保证	2014.6.05	2015.5.13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建中、左淑珍	易聆科有限	500.00	保证	2014.6.25	2015.6.25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建中、左淑珍	易聆科有限	500.00	保证	2015.01.07	2016.1.5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建中、左淑珍、池小宁	易聆科有限	450.00	保证	2015.03.26	2015.12.26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建中、左淑珍	易聆科有限	500.00	保证	2015.06.30	2016.6.30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彭建中、左淑珍	易聆科	500.00	保证	2015.10.15	2016.10.15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彭建中、左淑珍、池小宁	易聆科	200.00	保证	2015.12.10	2016.6.10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届满之日起两年	
彭建中、左淑珍、深圳市思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聆科	500.00	保证	2016.1.18	2017.1.18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彭建中、左淑珍	易聆科	500.00	保证	2016.1.18	2017.1.18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彭建中、左淑珍、池小宁	易聆科	600.00	保证	2016.1.20	2016.7.20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6、关联票据融资

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亚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共计 700 万元，出票日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票据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票银行为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票据已经解付。

公司采取上述行为的目的是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 102 条所列七种票据欺诈行为之一，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公司的前述情形不尽规范，但系本着促进企业发展之目的，也未损害公司及第三方的权益。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涉及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承诺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承诺人保证以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此外，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如易聆科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

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本人自愿承担易聆科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易聆科免受损害。”

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杜绝类似的行为发生，并及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情况：第一，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员工依法开展票据业务的认识；第二，强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

7、报告期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彭建中、司亚骞与公司的资金往来，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公司借出	公司收到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彭建中	-	52.00	52.00	-
司亚骞	-	0.50	0.50	-
修滨	1.23	-	1.23	-

注：彭建中向公司支付的利息 5.06 万元未在上表中列示。

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将粤 BGM82 车辆转让给熊甲林的议案》，转让价格约定为 15 万元，该汽车价值经深圳市裕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 15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易聆科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杏评报字(2015)沪第 0653 号）。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帐面值 8,049.69 万元，评估值 8,050.67 万元，增值额 0.98 万元，增值率 0.01%；负债帐面值 4,399.14 万元，评估值 4,399.14 万元，减值额 0 万元，减值率 0.00%；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帐面值 3,650.55 万元，评估值 3,651.53 万元，增值额 0.98 万元，增值率 0.03%。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7786.21	7786.21	-	-
非流动资产	263.48	264.46	0.98	0.37
资产总计	8,049.69	8,050.67	0.98	0.01
负债总计	4,399.14	4,399.14	-	-
净资产	3,650.55	3,651.53	0.98	0.03

本次评估仅作为易聆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

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易聆科管理咨询 ^{注1}	子公司	深圳	深圳	200.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培训等。	-	60.00	60.00	是
山东思睿迪 ^{注2}	全资子公司	山东	山东	500.00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集成等。	-	100.00	100.00	是

注1：易聆科管理咨询成立于2015年5月8日，领取注册号为44030111281055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彭建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本公司在报告截止日尚未出资，持有其60%的股权。

注2：山东思睿迪成立于2016年1月26日，领取注册号为91370811MA3C62EU6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池小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本公司在报告截止日尚未出资，本公司为易聆科的全资子公司。

(二) 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1、易聆科管理咨询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78.88	78.01
负债	99.74	80.26
净资产	-20.87	-2.25
营业收入	11.13	79.05
净利润	-18.61	-2.25

2、山东思睿迪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总资产	-
负债	0.09
净资产	-0.0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9

(三) 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易聆科管理咨询主要提供信息安全领域的培训服务，为客户员工提供安全意识、安全管理方法、安全技术的知识培训服务，使客户员工熟练使用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和掌握信息安全知识，为客户实现“落实”提供人才队伍支持。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培训针对不同受众人群设计相应课程（分为六大系列：全员、管理层、安全人员、审计人员、运维人员和开发人员），确保培训效果，促进客户员工整体信息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的提升。

山东思睿迪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一) 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181.75万元、7,968.08万元、3,179.4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

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67%、37.01%、48.65%。公司客户集中的状况短期内很难改变，当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变化的时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与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07.51 万元、4,866.03 万元、5,692.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3%、61.07%、179.05%，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77%、63.65%、70.31%。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周转率分别为 1.04 次/年、1.56 次/年、1.27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做好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9.43 万元、880.27 万元、-627.23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47.58 天、230.23 天和 283.00 天，公司应收账款较为稳定但收款较慢，且正处于搭建信息安全云服务平台、市场扩张及渠道建设拓展的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公司市场拓展不顺利，或者受行业整体风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进而影响公司运营能力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为负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34.34%、-6.16%，连续两年为负。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小于零主要原因是该年收入降低和管理费用增加导致亏损规模较大，2015 年公司通过业务调整，使得亏损规模显著缩减，净资产收益率也因此提高至 -6.16%。虽然最近一期公司已经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8.25%，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在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继续为负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评估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彭建中： 彭建中 熊甲林： 熊甲林 池小宁： 池小宁
 司亚骞： 司亚骞 王 嘉： 王嘉 修 滨： 修滨
 钟卓彬： 钟卓彬

全体监事签名：

王二州： 王二州 陈 旭： 陈旭 庞春霞： 庞春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建中： 彭建中 熊甲林： 熊甲林 池小宁： 池小宁
 司亚骞： 司亚骞 王 嘉： 王嘉 修 滨： 修滨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窦照锋
窦照锋

戴水峰
戴水峰

欧顺
欧 顺

杨寄秀
杨寄秀

项目负责人签名： 程强
程 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陶永泽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张 炯 

蔡亦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9 月 25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业务的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丘运良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影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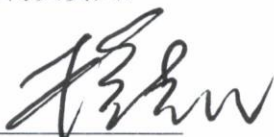
白晶：



嘉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2016年9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